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Yuanli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 OLED、Micro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且目前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领域，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导光板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风险。同时在 LC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和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显示技术，现有 LCD 显示技术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面上除了 LCD 显示技术外，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Mini-LED、MicroLED 等，这些显示技术无需导光板。 如未来 OLED、Mini-LED、Micro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若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以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将可能导致导光板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导光板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采购，致使公司所在行业面临波动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22.78 万元、12,915.23 万元和 13,837.03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销售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2.34 万元、507.38 万元和 297.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17%和 1.64%。产品质量瑕疵主要系导光板白亮点、均匀性下降、亮度偏低等情况，导光板系构成显示模组的关键部件，对其光学精度、平整度、均匀性等要求较高，且其产品容易受温度和压力的影响，在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上线等过程中可能会对其造成损坏，从而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和 2,515.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5%、10.19%和 10.05%。公司采取以销

	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和 9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并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84.30%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挂牌后公司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82
第五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股利分配	18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3
第六节	附表	18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审计机构声明.....	208
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八节 附件	2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元立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元立智能	指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立创投	指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慈云产投	指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元立	指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曾用名为元立（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国显科技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博讯科技	指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	指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伟志光电	指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瀚达美	指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份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导光板，LGP	指	一种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成面光源的器件，为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

背光模组	指	为液晶显示面板提供背面光源的模组，由 LED 光源、导光板、光学膜片等组装而成
液晶显示模组	指	LCD Module，由液晶显示面板和背光模组构成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技术）
Mini-LED	指	尺寸约为 100 微米以上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发光晶粒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
Micro LED	指	对 LED 进行薄膜化、微小化和阵列化的一种技术，使用尺寸为小于 100 微米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微纳网点结构	指	加工精度达到微米和纳米级别的导光板网点结构，位于导光板反射面
微纳棱镜结构	指	加工精度达到微米和纳米级别的一种连续规则排列类似棱镜状的结构，位于导光板出光面
中大尺寸导光板	指	应用于大于手机尺寸的导光板，如应用于显示器、液晶电视、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导光板
PMMA、亚克力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亚克力等，是一种塑胶粒，具有透光性好，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
PC 塑胶粒	指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一般称为 PC 工程塑料，是一种塑胶粒，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等特点
V-CUT	指	通过 V-CUT 工艺使导光板出光面形成“V”或“R”形的切槽，可提高导光板均匀性和亮度等要求
调制透镜阵列	指	以一定方式排列的透镜结构组合，可改变入射光线的光能量分布作用，位于导光板入光端面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是一种用于自动化机床的控制技术，这种技术通过预先编写的程序来控制机床的运动和加工过程，从而实现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精确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01092A	
注册资本（万元）	2,934.00	
法定代表人	张元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电话	0769-86013438	
传真	0769-86013408	
邮编	523593	
电子信箱	Tomaslv@yuanlij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培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元立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9,34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元立	17,117,400	58.34%	是	是	否	0	0	0	0	4,279,350
2	阮绪红	3,465,000	11.81%	是	是	否	0	0	0	0	866,250
3	元立创投	3,200,000	10.91%	否	否	否	0	0	0	0	1,066,667
4	张佳奕	2,934,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733,500
5	慈云产投	1,305,000	4.45%	否	否	否	0	0	0	0	1,305,000
6	何世翠	1,173,6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73,600
7	刘威	145,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145,000
合计	-	29,340,000	100.00%	-	-	-	0	0	0	0	9,569,3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 是 ☒ 否

		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93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0.02	1,4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64	1,407.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8.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92 万元和 2,395.6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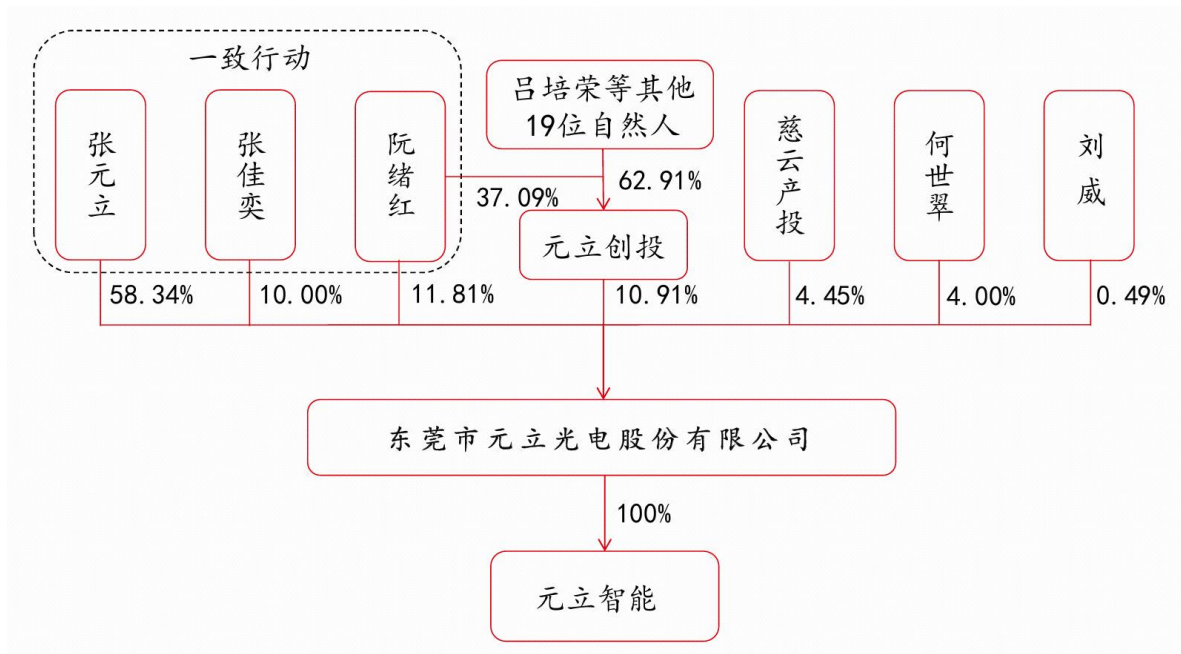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15%，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元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阮绪红直接持有公司 346.50 万股股份，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21.8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张佳奕直接持有公司 29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张元立、张佳奕、阮绪红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73.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0%**。

报告期内，张元立担任公司董事长，阮绪红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张佳奕担任董事，能够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故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元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序号	2
姓名	阮绪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序号	3
姓名	张佳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三人因亲属关系而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7月28日，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元立光电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以张元立的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前，本协议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张元立、阮绪红
2	2022 年 8 月至今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张元立出资比例为 66.92%，阮绪红合计出资比例为 **15.79%**，二人为舅甥关系，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张元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0%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张佳奕，转让完成后张元立出资比例为 56.92%，阮绪红出资比例为 **15.79%**，张佳奕出资比例为 10.00%。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均为亲属关系，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述三人已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该协议约定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以张元立的意见进行表决。故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元立	17,117,400	58.3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阮绪红	3,465,000	11.8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元立创投	3,200,000	10.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佳奕	2,934,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慈云产投	1,305,000	4.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何世翠	1,173,6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威	145,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9,34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

2、元立创投合伙人阮绪东与实际控制人张元立为舅甥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阮绪红为兄弟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

3、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为元立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元立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7NNQ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绪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70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绪红	6,336,200.00	6,336,200.00	38.08%
2	吕培荣	3,461,900.00	3,461,900.00	20.81%
3	阮绪东	2,600,000.00	2,600,000.00	15.63%
4	李华	683,800.00	683,800.00	4.11%
5	黄爱群	683,800.00	683,800.00	4.11%
6	徐大良	683,800.00	683,800.00	4.11%
7	彭国军	341,900.00	341,900.00	2.05%
8	张大明	341,900.00	341,900.00	2.05%
9	向艳方	273,520.00	273,520.00	1.64%
10	程飞	273,520.00	273,520.00	1.64%
11	李润成	260,000.00	260,000.00	1.56%
12	杨越峰	260,000.00	260,000.00	1.56%
13	刘鹏	169,000.00	169,000.00	1.02%
14	赵兴林	52,000.00	52,000.00	0.31%
15	雷琼	52,000.00	52,000.00	0.31%
16	张伟	52,000.00	52,000.00	0.31%
17	阳平	26,000.00	26,000.00	0.16%
18	欧阳志良	26,000.00	26,000.00	0.16%
19	刘洋	15,600.00	15,600.00	0.09%
20	徐富银	15,600.00	15,600.00	0.09%
21	童存瑞	15,600.00	15,600.00	0.09%
22	张平均	15,600.00	15,600.00	0.09%
合计	-	16,639,740.00	16,639,740.00	100.00%

注：黄廉福将其持有的 34.1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吕培荣并退伙；朱韩贵、程帅、唐爱平、廖均韬分别将其持有的共计 9.8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阮绪红并退伙。前述人员均已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收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前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元立创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阮绪红，**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元立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慈云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BP3DDJ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侨乡街道开发区天仙路 4 号（天门科技城 1 号孵化器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彦兰	49,900,000.00	49,900,000.00	99.80%
2	胡浩	100,000.00	1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的第四次增资中，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条款	特殊性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	---------	-----	-----

类型			
股权转让限制	5.1 股权转让限制 5.1.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累计超过 5%的（每名原股东分别计算，不合计），必须经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累计超过 5%”，是指本次增资后每名原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 5%。 5.1.2 锁定期内，原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或向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超过 5%的，必须经代表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优先认购权	5.2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若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优先购买权	5.3 优先购买权 5.3.1 公司原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3.2 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转让方”）应当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如有），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15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3.3 违反本条约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 5.3.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条约定不适用根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共同出售权	5.4 共同出售权 5.4.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 5.4.2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跟随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跟随出售通知应基于转让通知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投资方就出售跟随出售通知中约定的股权数量具有约束力。 5.4.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可跟随出售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股权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5.4.4 如果跟随出售人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跟随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该转让行为无效。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股权回购	5.6 股权回购 5.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5.6.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5.6.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8%*交割日起至原股东充分支付其回购该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之日（“回购日”）天数/365+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 （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4.4 股权回购 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4.4.2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3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4.4.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已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 （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何世翠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使用其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于2025年1月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成为元立光电股东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要求元立光电及/或其股东行使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元立光电及/或其股东亦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公司股东慈云产投、刘威、何世翠已于2025年1月签订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张元立、何世翠亦于2025年1月就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权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出具了《承诺函》。至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效力，公司所有股东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权利。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	具体情况
----	------	------	-------	------

			持股平台	
1	张元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阮绪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元立创投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张佳奕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5	慈云产投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6	何世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刘威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63678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张元立、艾兵和黄应文签署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张元立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艾兵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黄应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验字[2010]第 12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元立电子已收到张元立、艾兵和黄应文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元立电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87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立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75.00	75.00%	货币
2	艾兵	20.00	20.00%	货币
3	黄应文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24]8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元立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189,680.11 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2,811,565.28 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元立电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3,189,680.11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元立电子账面净资产 223,189,680.11 元，按照 8.2758: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340,000.00 元，并划分为等额股份 29,340,000 股，元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对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34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1092A）。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追溯调整，元立电子股改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发生变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5]3-5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 223,189,680.11 元调减为 222,323,883.96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批准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22,323,883.96 元，按照 7.5775: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340,000.00 元，并划分为等额股份 29,34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192,983,88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净资产折股
2	阮绪红	346.50	11.81%	净资产折股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净资产折股
4	张佳奕	293.4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净资产折股
6	何世翠	117.36	4.00%	净资产折股
7	刘威	14.50	0.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34.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元立电子成立至报告期期初（2022 年年初），累计进行了 3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2022 年年初，公司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963.50	74.66%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3.17%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2.17%	货币
合计		2,630.00	100.00%	-

1、202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至 2,93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2,630.00 万元变更为 2,934.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其中：由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0.50 万元，股东马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6.00 万元，股东何世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3.00 万元，股东刘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1.60 元/出资额。新增资本溢价 38,493,9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5 日，元立电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增资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963.50	66.92%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5	马建	116.00	3.95%	货币
6	何世翠	43.00	1.47%	货币
7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2、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元立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 10.00% 共 293.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佳奕。2022 年 7 月 27 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东

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8月26日，元立电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670.10	56.92%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张佳奕	293.40	10.00%	货币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6	马建	116.00	3.95%	货币
7	何世翠	43.00	1.47%	货币
8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3、202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8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2.53%共74.36万元转让给何世翠、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1.42%共41.64万元转让给张元立，转让价格为12.53元/出资额。2023年9月18日，转让三方分别签署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4年4月18日，元立电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张佳奕	293.40	10.00%	货币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6	何世翠	117.36	4.00%	货币
7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4、202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员工持股平台元立创投设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担任元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阮绪红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5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元立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5.20元/出资额。

2024年8月26日，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元立创投原有出资额折合为320.00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立创投持有公司3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元立创投的具体情况及各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元立创投”。

②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

元立创投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授予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A.锁定期安排：

为鼓励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按下述规定进行锁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可按照公允价格自由处置及转让，不设置服务期；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五年，自工商变更登记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计算，除本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因公司上市作出专门承诺的，从其规定。

B.退出情形: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须无条件退出本次激励计划: (1) 主动提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其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 (2) 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 (3)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4) 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 (5)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对公司上市或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7) 未经公司同意,以任何形式就其在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与第三人之间约定代持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之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担保、处置等; (8) 因任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持股平台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纠纷的; (9)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违反方案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	(1) 非因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 (2) 非因本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4) 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 (5)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6)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7) 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

C.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激励对象若欲退出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其中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上市前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5%/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5年后公司仍未上市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8%/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内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	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折扣率,折扣率为50%; 协商不成的,向普通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退休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50%。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可自由支配，可采取包括不限于委托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减持收益由全体激励对象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激励对象定向减持退出等方式。
-------------------------	--	--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及规范运作情况

元立创投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激励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等，经公司同意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后，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持股平台表决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不存在任何一方能单独控制持股平台的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并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5 年）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间条件。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通过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20 元/出资额的价格间接受让公司 320 万元出资额，公司根据市场法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1.60 元/出资额，根据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价 6.40 元/出资额在 5 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每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104,362.67 元、2,506,039.92 元和 1,783,206.34 元。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因部分原受让员工离职，将股份溢价转让给合伙企业内其他员工，确认辞退福利及资本公积 35,900.00 元、3,800.00 元。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张元立实缴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存在出资瑕疵

2016 年 12 月 8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30.3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30.30 万元，其中由股东张元立认缴出资 875.75 万元，股东阮绪红认缴出资 154.55 万元，并在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增资在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诚验字[2021]第 234610 号”《验资报告》显示股东张元立实际缴付本次出资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张元立的实际缴付时间晚于股东会及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的约定，存在出资瑕疵。

张元立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缴足了全部出资，且上述增资于公司引入新股东之前完成实缴出资，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元立电子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元立智能暂未开始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元立光电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9.33	1,740.33
净资产	1,643.57	1,583.53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28	689.29
净利润	35.03	111.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元立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12 日	中专	-
2	阮绪红	董事、经理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8 月 2 日	大专	-
3	张佳奕	董事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11 月 7 日	硕士	-
4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9 月 23 日	本科	-

		务总监								
5	黄爱群	董事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2 月 1 日	本科	-
6	向艳方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11 日	高中	-
7	黄梦园	监事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3 月 6 日	大专	-
8	童存瑞	职工监事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3 月 4 日	初中	-
9	李华	副经理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6 月 9 日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元立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谷城县银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谷城县银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负责人；200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谷城县张家油坊经营者；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阮绪红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义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3	张佳奕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4	吕培荣	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模德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黄爱群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科力马达制品厂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莞先益电子厂研发课长；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莞市亿歌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东莞市优正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6	向艳方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寮步隆兴工艺制品厂生产计划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达新创意装饰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合振（东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莞亿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板销售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平板销售总监。
7	黄梦园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跟单文员；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跟单文员。
8	童存瑞	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东莞钜轮鞋业有限公司前端开发员；2011 年 9 月

		至 2017 年 11 月，任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23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
9	李华	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东莞东坑黄麻岭宝星磁电厂物料员；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重庆星威春兰专卖店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维修员；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市先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宝明科技有限公司塑胶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板事业部厂长；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平板事业部厂长。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34.15	47,921.46	33,469.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4.34	21,485.70	18,75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24.34	21,485.70	18,751.49
每股净资产（元）	8.09	7.32	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9	7.32	6.39
资产负债率	51.72%	55.16%	43.97%
流动比率（倍）	1.94	1.66	1.83
速动比率（倍）	1.73	1.48	1.61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净利润（万元）	2,059.93	2,480.02	1,41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9.93	2,480.02	1,4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45	2,395.64	1,40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45	2,395.64	1,407.92
毛利率	28.33%	28.12%	24.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1%	12.33%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1%	11.91%	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1.81	1.98
存货周转率（次）	4.96	7.01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0.42	-245.91	75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08	0.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8.84	1,502.85	1,27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6.42%	6.51%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高仁文
项目组成员	邱添敏、罗寅锋、陈康、周俊健、王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
经办律师	李刚、刘丽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朱紫希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北 B-2 房
联系电话	0755-27709801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丽娟、谢艳兵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主要核心器件之一。
------------------------------	--

公司始终致力于导光板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应用领域拥有较高的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众多高端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有京东方、国显科技、博讯科技、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车载导光板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大众、丰田、宝马等知名车企中控显示平台。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成立精密模具加工中心及光学分析实验室并引入高端激光钻孔设备、精加工 V-CUT 机等设备，取得了包括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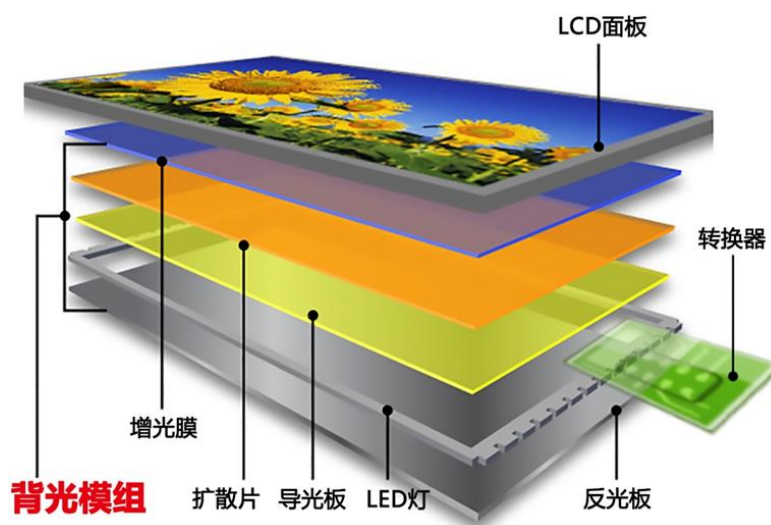
公司导光板产品不断创新，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适应了液晶显示器件的超薄、窄边、高解析度、低功耗的发展方向，形成了优势聚集效应，吸引了更多优质客户，助推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背光模组是为液晶显示面板供应亮度充足、分布均匀光源的组件。

导光板的作用是引导进入导光板的光经过底部的网点进行反射和折射，使光线均匀地有效扩散，并从导光板出光面射出，从而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液晶显示面板本身不具发光特性，需在液晶显示面板背面加上一个发光源，方能达到显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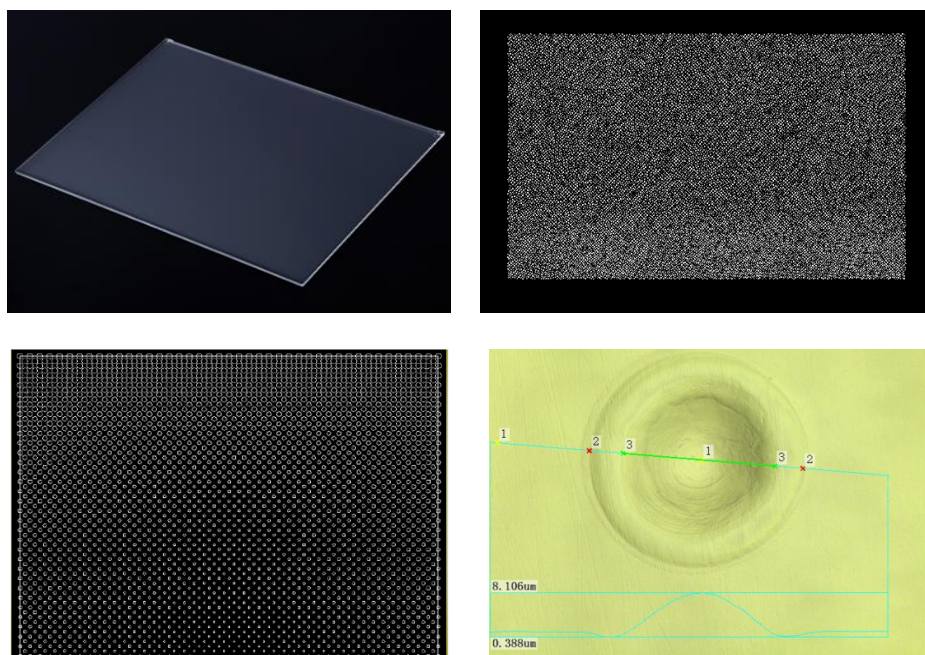
导光板与背光模组、液晶显示面板关系示意图



导光板的结构和性能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效果有着重要的影响。导光板加工制作要综合考虑背光模组各光学组件的光学参数和结构参数，运用数学模型计算理论结构参数，建立背光模组结构模型，进行光学仿真分析，并经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导光板亮度、薄度以及对超窄边框液晶显示产品适应性等方面，需要进行相应的入光端面、反射面、出光面微结构加工。导光板入光端面通常进行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该阵列间距为 75 微米左右，如 10.1 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入光面加工有超过 200 万个透镜结构。反射面通常进行微纳网点结构加工，微纳网点直径一般在 30 微米至 100 微米之间，精度要求达 500 纳米，超过 200 万个网点结构。

公司导光板产品图例及网点 100 倍、800 倍及 100 万倍放大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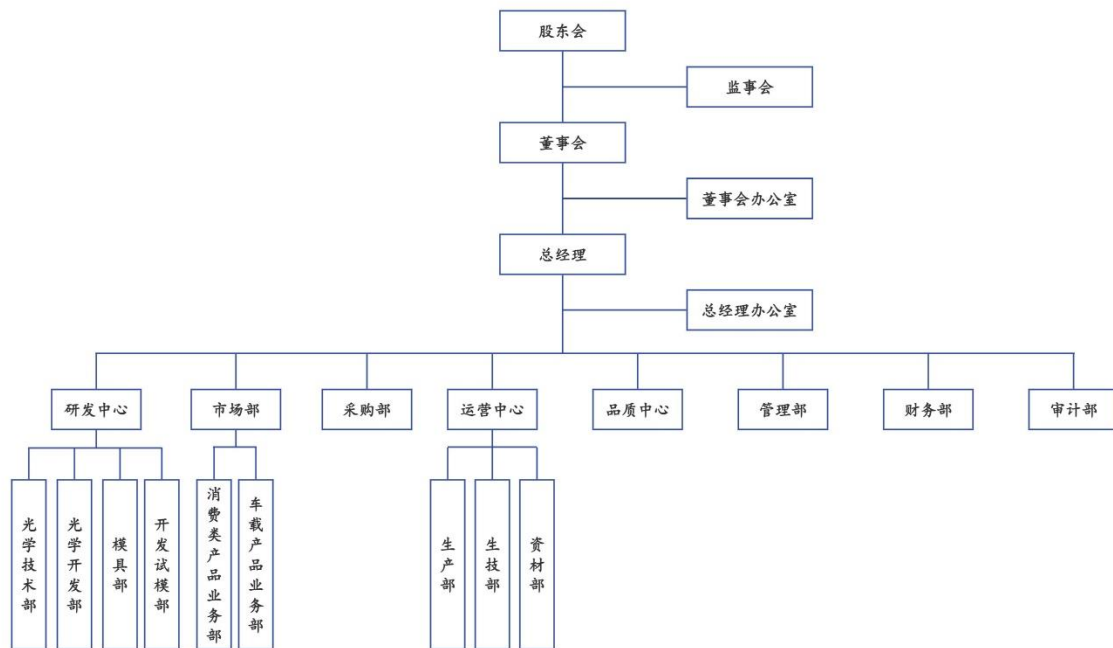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屏领域，公司现有导光板产品型号规格多样，产品尺寸涵盖 3.5 寸至 35 寸，厚度涵盖 0.4 毫米至 3 毫米。具体如下：

导光板应用领域	图例
平板电脑	 HUAWEI MatePad Air 11.5寸  OPPO pad Air2 11.35寸  Galaxy tab S9 10.91寸  BBK家教机S5 11寸  Google 10.1寸  联想小新 12.7寸  Redmi Pad SE 10.95寸  vivo pad3 pro 12.95寸  HONOR MagicPad 13 12.95寸  Amazon 10.1寸
笔记本电脑	 Acer 13.3寸  Asus 14寸  Samsung 15.6寸  HONOR 16寸  hp 14寸  dell 14寸  Amazon Echo Show 15.6寸  Huawei Mate book 14.2寸
车载显示器	 小鹏G9-15.0inch  问界M7-15.6inch  智己-23.6inch  奔驰C系-7inch  BYD-15.6inch(王朝/海洋)  理想L8-15.7inch  大众第三代-12inch  BMW5系-12.3inch  蔚来N10 32寸电吸屏  福特-27inch  保时捷后座-7inch  凯美瑞-9inch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研发中心

下设光学技术部、光学开发部、模具部、开发试模部。光学技术部主持研发设计和导入光学新技术方案组织并参与技术攻关；负责公司创新性新技术发展规划；新技术方案专利写文申请与技术转化；及时了解本行业相关技术及同行技术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进行技术难题的攻关和预研。

光学开发部负责制订光学设计规范；评估分析新产品开发需求及方案设计，新产品的光学设计、模拟和优化；负责产品网点和微结构制作；全面监控产品开发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跟进与协助参与新产品试模，负责产品小批量生产；负责项目总结分析和报告为内外部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模具部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制订模具生产制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及图纸制作，负责新模加工并负责跟进新模具试做的过程；建立模具档案记录模具履历，负责模具保管、保养和维修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开发试模部负责新模具调试成型，配合模具部分析，检讨存在需改善的问题；负责填写试模报告，记录所存在的问题点并存档；负责新模取样送客户；协助作业现场解决新模工艺问题。

2、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市场分析报告，了解和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发展趋势及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负责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计划；负责产品销售价格的审核、报批、谈判工作；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新产品技术评审工作；负责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发票开具跟进、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等全过程工作。

3、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组织供方方案评审、建立供方档案并进行供方的动态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各类物料的采购计划并实施；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保质保量及时供货；追踪发外加工产品的回仓情况及跟进发外物料的库存情况。

4、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下设生产部、生技部、资材部。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组织协调均衡生产，抓好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组织实施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建立、更改和管理，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和预防。

生技部负责生技机台成型参数调整和工艺调试，机台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对不能正常生产的设备和模具要做好记录，上报维修协调及跟进生产过程中各机台的员工操作及故障的排除；分析及解决生产中出现次品的原因并及时解决；负责塑胶粒领料加料及废料回收，负责模具领用并上下模；负责生产设备管理，防止设备故障的产生。

资材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排产和仓库管理，负责订单执行进度跟踪与反馈；生产任务的下达；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及客户间的工作沟通与协调配合，同时组织生产销售协调会及相关生产异常跟进处理；负责根据仓存及订单需求制定相应之物料申购计划。

5、品质中心

品质部负责起草年度质量目标并分解到各单位，协调各部门落实；负责公司各项质量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告；负责产品形成全过程中质量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和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解决产品形成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验证；负责质量稽查、质量信息、质量改进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开发工作。

6、管理部

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招聘、员工培训、考勤记录、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食堂、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的管控与核算；与税务部门协调，报送公司的报表，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核查；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各项政策补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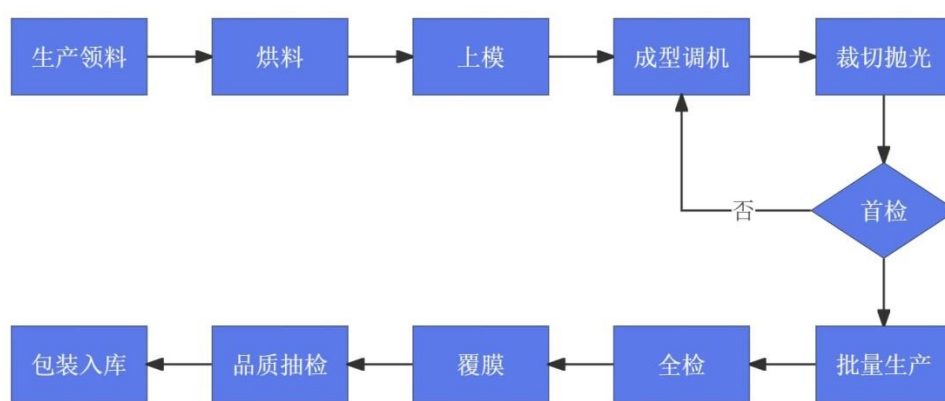
8、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应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审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公司对其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采用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通过注塑机将光学级塑胶粒运用高温、高压射入模具内冷却成形。



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的主要流程及介绍如下：

- （1）生产领料：加料员从仓库领取塑胶粒到生产线加料房；
- （2）烘料：加料员将领取的塑胶粒投入自动供料系统进行烘料，去除塑胶粒中的水分；烘干后的塑胶粒通过自动供料系统进入注塑机；
- （3）上模：上下模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从模具仓库中领出生产所需的模具，并将模具上到相对应注塑机台上，并接好模温机；
- （4）成型调机：完成上模后，技术员调整注塑机成型条件并打出产品进行自检，以确保产品尺寸和外观符合产品规格要求；
- （5）裁切抛光：完成调机后，注塑成型的产品经由机械手自动取出放入抛光机平台，由抛光机裁切浇口，并根据要求进行浇口面或者四面抛光，以保持导光板四面光滑；
- （6）首件检验：品质部质检员拿到技术员所送的首件产品对产品尺寸及光学特性进行质量检查，以判定首件产品是否合格。如果首件合格，则通知生技部技术员开机批量生产，首件不合格则通知技术员重新调整成型条件，直至首件合格；
- （7）批量生产：生技部技术员接到品质部质检员首件检验合格通知后，将机台调整到正常量产状态，并通知生产部员工准备开机；

（8）全检：技术员开机后，产品经过流水线流入除尘滚轮机并进行除尘后进入生产加工车间，生产线作业人员对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

（9）覆膜：生产线员工将外观检查合格产品放入自动覆膜机中进行自动覆膜；

（10）品质抽检：品质部质检员定期对生产线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批量合格；

（11）包装入库：生产部物料员将品质部抽检合格后产品收集后送到包装房，由包装房统一打包、装箱、贴标签并办理入库手续。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东、 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 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 外协（或 外包）厂 商存在 依赖
				2024 年 1 月 —8 月（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1	东莞市长安顺福 模具维修店	无关联关系	模仁抛光	45.81	12.52%	66.98	11.28%	49.87	11.19%	否	否
2	惠州市品镀实业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镍	37.73	10.31%	66.47	11.20%	43.18	9.69%	否	否
3	深圳市兴亿品光 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光等光学 加工	34.51	9.43%	46.92	7.90%	61.99	13.92%	否	否
4	东莞市德昊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NC 加工	34.46	9.42%	41.86	7.05%	31.99	7.18%	否	否
5	东莞市长安力轩 精密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慢走丝线切 割加工	33.72	9.22%	54.53	9.19%	44.05	9.89%	否	否
6	东莞市长安文鑫 线切割加工店	无关联关系	快走丝线切 割加工	31.87	8.71%	55.38	9.33%	44.13	9.91%	否	否
合计	-	-	-	218.09	59.62%	332.15	55.94%	275.22	61.78%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用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需要用到模具，公司研发中心设有模具部负责新产品的模具研发及制造工作。模具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磨床、铣床、深

孔钻加工、CNC 粗加工、火花机加工、CNC 精加工、线切割加工、配模、抛光等。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制造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 CNC 加工、抛光、线切割、镀镍等，公司将上述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外协厂商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分别为 21 家、23 家及 24 家。

（3）外协业务的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分别为 445.50 万元、593.71 万元及 365.80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3.55%及 2.80%，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 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涉及的外协厂商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其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①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公司对计划纳入合格供应商的外协厂商进行资料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及经营状况、体系认证情况、主要设备及产品情况等，审核结果通过，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准许交易。

②外协产品加工阶段。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会提供具体产品的图纸、生产操作流程等资料，明确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针对外协生产业务，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商确认产品的功能及规格参数等信息，外协生产厂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生产。

③外协产品验收阶段。公司模具部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功能及规格参数等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

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6）外协业务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及外协生产费用标准。该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7) 外协加工厂商的技术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仅对模具部分工序进行简单加工，复杂程度较低，能提供外协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授权使用或者产生新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也不涉及核心技术、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	导光板出光面和反射面都做 V-cut 微棱镜结构设计及加工，可以将反射面漫反射散射的前后左右各个方向的光线进行收窄，改变折射出光的指向性，将光线有效利用在正视角，减少光损，提高光能利用率，再补偿少量网点或喷砂，优化效果，也可以防止导光板反射底面与反射膜片吸附摩擦问题。此技术可以解决目前产品应用亮度需求的痛点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导光板产品	是
2	高遮瑕导光板技术	通过对导光板反射面微结构设计非对称式形状以及出光角度的调整，可以增强光线在导光板内部的漫反射性能，对导光板常态白点异物改变的出光效果趋于同质化不可见性遮瑕，提升单体导光板生产和背光源成品组装良率。此技术可以解决目前产品生产良率和交付需求的痛点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导光板产品	是
3	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	通过对产品的模流分析与填充，以及进胶、流道和压缩成型方式的自主研发，实现超薄壁导光板的成形，满足客户对应用产品的轻薄化的要求。同时可以提升导光网点微结构的转写，提升导光板亮度，也可以提升导光板填充致密性能，降低导光板内应力，有效提升产品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导光板产品	是
4	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	一项结合导光板网点结构光学设计与光学仿真软件、热力图相结合使导光板满足均匀度和版面显示效果要求的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导光板产品	是
5	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	超薄中大尺寸导光板的双穴模具，包括前模组及后模组，前模组包括前模固定板、前模垫板及前模板的优化设计，可以保证双穴成型和导光板光学微结构的转写。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导光板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anlijt.com	www.yuanlijt.com	粤 ICP 备 2023009907 号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1		
2	zhangyuanli.com	www.zhangyuanli.com	粤 ICP 备 2023009907 号 -2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15017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元立 光电	17,330.89	东莞市谢 岗镇谢曹 路 682 号 元立科技 智能制造 项目 1 号 厂房	2024.7.2-20 73.4.5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见下 方注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068,000.00	15,585,960.00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69,097.34	-	正常	购置
合计		16,237,097.34	15,585,960.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 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粤莞排（2021） 字第 1220222 号	元立 光电	东莞市生态 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66302	元立 光电	NQA、IATF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3	IECQ 符合性证书（IECQ QC080000: 2017 - 有害 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IECQ-H NQA GB 24.0084	元立 光电	NQA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标准)	130757	元立 光电	IAF、NQA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 HXC-ECPSC-R-001)	428003-2022S C030027	元立 光电	HXC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9490-2013)	404IPD220309 ROS	元立 光电	万坤认证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	914419005608 01092A002X	元立 光电	东莞市生态 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364,896.65	2,953,281.05	125,411,615.60	97.70%
机器设备	153,766,593.28	70,765,203.82	83,001,389.46	53.98%
运输设备	2,812,919.00	2,405,234.30	407,684.70	14.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12,050.14	4,504,482.16	2,007,567.98	30.83%
固定资产装修	22,765,730.76	804,578.90	21,961,151.86	96.47%
合计	314,222,189.83	81,432,780.23	232,789,409.60	74.0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04	108,946,629.88	53,793,718.88	55,152,911.00	50.62%	否
抛光机	95	19,329,797.89	7,614,853.11	11,714,944.78	60.61%	否
合计	-	128,276,427.77	61,408,571.99	66,867,855.78	52.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	43,056.77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2 号宿舍楼	9,775.46	2024 年 7 月 2 日	集体宿舍
3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5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3 号门卫室	36.00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
4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6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4 号地下室	2,513.51	2024 年 7 月 2 日	车库/车位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元立光电	林伟明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上环工业区	24,800.00	2018.09.01-2024.07.31	生产厂房及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4	8.97%
41-50 岁	64	16.89%
31-40 岁	124	32.72%
21-30 岁	123	32.45%
21 岁以下	34	8.97%
合计	37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6%
本科	15	3.96%
专科及以下	363	95.78%
合计	37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生产人员	292	77.04%
行政及管理人员	33	8.71%
研发人员	47	12.40%
销售人员	7	1.85%
合计	37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爱群	43	研发中心总监, 长期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 在东莞先益电子厂任职研发课长负责光学设计和新材料新技术;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在东莞市亿歌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采购、品质管理工作;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在东莞市优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和品质管理工作; 2018 年 12 月至今, 在本公司任职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
2	杨越峰	42	研发中心总监, 长期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 任南京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 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任苏州扬昕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任本公司新技术平台开发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明专利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ZL202110166853.2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布点方法	发明专利	黄爱群; 阮绪红; 张晓睿
ZL202110154420.5	一种超薄微棱镜柔性导光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黄爱群; 阮绪红; 徐大良
ZL202111166969.2	一种导光板	发明专利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ZL202111166965.4	一种新型导光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ZL202111164079.8	一种导光板的网点结构、撞针结构以及撞点工艺	发明专利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ZL202111164080.0	一种提高亮度的导光板	发明专利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ZL202111166968.8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撞点工艺	发明专利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	---------------	------	-------------

注 1：专利号 ZL 2021 1 0166853.2 的发明人包括张晓睿，为张佳奕原名；

注 2：阮绪红及张佳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高级管理人员，署名为公司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要系这些发明专利为公司集体智慧成果，所有权为公司，而公司早期处于快速发展中，研发团队构成也在变化，故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登记范围除了核心技术人员黄爱群外，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及张佳奕。公司完成股改并成立研发中心后，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为研发中心人员；

注 3：杨越峰自入职以来参与了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发明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杨越峰	2023 年 1 月	杨越峰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入职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光学技术平台研发工作，增强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爱群	研发中心总监	131,502.05	-	0.45%
合计		131,502.05	-	0.4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区域用工需求量大，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为保证产品生产顺利进行，与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招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线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导光板等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解决用工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负责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由于公司的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超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避免违规。如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4-09-22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为解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解决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生产线上的产品表面清洁及外观检查等辅助工序，对劳务外包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板	16,314.67	89.80%	21,233.83	90.73%	17,459.64	88.96%
Mini-LED 光学产品	53.89	0.30%	20.26	0.09%	-	-
其他	-	-	286.38	1.22%	468.98	2.39%
主营业务收入	16,368.56	90.10%	21,540.47	92.04%	17,928.62	91.34%
其他业务收入	1,799.50	9.90%	1,863.31	7.96%	1,698.80	8.66%
合计	18,168.06	100.00%	23,403.79	100.00%	19,62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28.62 万元、21,540.47 万元及 16,368.56 万元，主要为

应用于平板领域、车载显示领域及笔记本领域的导光板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模具销售和材料销售三部分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直接客户为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客户为平板电脑、汽车及笔记本电脑的品牌方。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导光板等光学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3,561.53	19.60%
2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1,938.91	10.67%
3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1,782.31	9.81%
4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1,554.27	8.55%
5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1,460.08	8.04%
合计		-	-	10,297.11	56.68%

注 1：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3：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4：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导光板等光学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5,038.57	21.53%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249.73	9.61%
3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	否	导光板等	2,149.13	9.18%

	份有限公司				
4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016.53	8.62%
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005.30	8.57%
合计		-	-	13,459.26	57.51%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注 2：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及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导光板等光学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3,418.84	17.42%
2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699.47	13.75%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279.04	11.61%
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2,044.23	10.42%
5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	1,920.77	9.79%
合计		-	-	12,362.35	6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塑胶粒贸易商及保护膜等辅料厂商，公司向其采购不同规格的塑胶粒及保护膜等原辅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和 9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材料种类相对

单一，集中采购能够获得价格优惠；二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导光板等光学领域，其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严格，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同规格的塑胶粒及保护膜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3,205.46	44.33%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1,969.51	27.24%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1,163.67	16.09%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护膜等辅料	201.46	2.79%
5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197.54	2.73%
合计		-	-	6,737.64	93.18%

注：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包含深圳市广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已进行合并披露；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同规格的塑胶粒及保护膜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3,371.86	39.70%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2,914.86	34.32%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908.32	10.69%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护膜等辅料	444.45	5.23%
5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221.56	2.61%
合计		-	-	7,861.04	92.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同规格的塑胶粒及保护膜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3,543.08	47.60%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2,992.52	40.20%
3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护膜等辅料	286.53	3.85%
4	莱特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否	保护膜等辅料	150.36	2.02%
5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128.12	1.72%
合计		-	-	7,100.60	9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和 9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导光板产品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还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			销售		
				2024 年 1-8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8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0.46	221.56	58.35	-	85.83	185.05
2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	197.54	176.73	5.04	88.23	1.67	-
合计				198.00	398.29	63.39	88.23	87.51	185.05
公司销售/采购总额				7,230.50	8,493.11	7,443.72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公司销售/采购总额占比				2.74%	4.69%	0.85%	0.49%	0.37%	0.9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主要从事塑胶粒贸易业务，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存在销售同种型号塑胶粒情形，主要系供应商缺货时偶尔从公司调货，公司在采购价基础上少量加价销售，相关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行为属于独立购销业务，相关收入按总额法确认，采购及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及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及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导光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导光板制造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元立光电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766号）	《关于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20】9521号）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653号）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60号）	2025年1月，元立光电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5年2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公示

3、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粤莞排（2021）	元立光	东莞市生	2021年4月	2021年4月30日至

		字第 1220222 号	电	态环境局	30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 01092A002X	元立光 电	东莞市生 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66302	元立光电	NQA、IATF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2	IECQ 符合性证书（IECQ Q C080000: 2017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IECQ-H NQ AGB 24.008 4	元立光电	NQA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标准）	130757	元立光电	IAF、NQA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HXC-ECPSC-R-001）	428003-2022 SC030027	元立光电	HXC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404IPD22030 9ROS	元立光电	万 坤 认证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粒、保护膜、包装材料及模具材料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测算材料需求，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同类原材料至少确定 2-3 家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量备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排程体系。公司资材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客户重要性程度、订单规模大小及具体订单产品安排生产计划及交货期限等；生技部门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调机并做产品首件；品质部对首件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首件合格后由公司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流程进行批量化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少量产品出口销售。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销售业务，负责联系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报价、送样、跟踪订单、对接售后等销售工作。

公司直接客户类型主要为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模组厂商，通常导光板产品须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模组厂商的供应体系；资质认证及审核通过后，公司市场部详细了解客户导光板需求的信息（如尺寸、厚度、材质、制程要求等）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就报价达成一致后，公司进行新产品开模；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制作样品后由公司市场部送客户验证确认；公司制作样品得到客户承认、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同意后，客户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供货方式发货；发货后公司与客户就供货情况进行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售后，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驻厂协助客户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使用出现的问题。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设备技术工艺改进及行业前沿课题研究等研发工作。公司一方面针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对产品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及工艺研发；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研发中心包括光学技术部门、平台开发部门及模具研发部门，光学技术部门负责导光板及其他光学新产品的网点设计、模流分析等光学设计工作；模具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模具设计及制造工作；平台开发部门负责在超薄壁、高亮度、高遮瑕等领域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研发活动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导光板行业，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公司重视开发团队的建立，在导光板光学设计、模具研发及注塑调试、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有着丰富行业经验的开发团队。公司取得了包括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

具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全面深入研究背光源导光板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不同微结构形状和角度，通过运用数学模型计算理论结构参数、建立背光模组结构模型、进行光学仿真分析及样品试制与测试等新产品开发周期，累计研发出超过 800 款适用于各类型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及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导光板。

公司已实现量产的 7-13.3 寸导光板的最薄厚度达 $0.4\text{mm} \pm 0.03\text{mm}$ ，可满足平板电脑领域轻薄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直下式反射罩和扩散板产品运用光学仿真和模流分析软件，通过调控驱动芯片来实现分区点灯，从而呈现出更高清显示效果，在光扩散度、亮度以及光斑暗格、漏光串光等各项指标上实现高水准；公司运用高增益网点技术开发出高亮度、低功耗产品，其异形斜向撞针设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3、公司创新成果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研究工作公司并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8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5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4

注：上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截至时间点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研究工作，研发方向包括平板、车载显示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的导光板新产品开发、车载显示领域的 Mini LED 反射灯罩及扩散板、HUD 透镜及 AR/VR 透镜等领域光学级透明件等多个光学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设备技术工艺改进及行业前沿课题研究等研发工作。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BC 平板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185,289.29	3,883,401.88	4,707,210.15
NB 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835,884.18	2,313,184.51	3,382,971.42
车载显示模组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764,996.33	8,099,990.95	4,688,156.58
利用异形撞点和翻铸制程的高亮导光板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731,971.22	-
利用超精密加工实现车载主动防窥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02,191.58	-	-
合计	-	10,288,361.37	15,028,548.56	12,778,338.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66%	6.42%	6.5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详细情况	2020年7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2023年12月到期复核通过，并于2024年9月被评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年12月28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年4月16日，公司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2018年度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2年12月15日，公司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2021年度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公司参与国标委发[2020]48号文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20203735-T-469及20203727-T-469制定，并于2022年3月24日被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终端应用涵盖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C3974-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07	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 PDP 及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
2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高技[2014]229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10	将高性能液晶显示制备技术作为实施技术创新的技术跃升行动之一，提出结合背光源效能提高和新型低阻材料应用，提升高分辨率、低功耗、超窄边框等性能。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不适用	国家发改委	2017.01	新型显示面板（器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等。
5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02	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 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液晶显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导光板行业发展与显示面板发展密切相关

目前显示面板一般可分为主动发光式和被动发光式，而液晶显示器（LCD）则属于其中的被动发光式，主要由彩色滤光片、背光模组、驱动电路板、偏光片、玻璃基板、液晶和控制电路等零部件组成。

LCD 自出现以来，技术不断发展、突破并在显示应用领域占有优势地位，其终端产品已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液晶显示面板本身不发光，需在其背面加上一个发光源即背光模组，方能达到显示效果。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件，其主要的功能是将 LED 发出的点光

源转化为面光源，为液晶面板提供均匀、稳定的面光源支持，导光板的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是显示面板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导光板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2) 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带动导光板行业发展

受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增长影响，全球液晶显示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我国已成为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及韩国龙头厂商三星和 LG 陆续关停 LCD 产线的影响，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国大陆已于 2020 年实现 LCD 产能占比全球过半的目标。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LCD 产能持续快速增长，按照面积计算，2020 年全球 LCD 产能为 3.18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到 4.04 亿平方米，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产能。

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如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具有竞争力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受研发沟通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客户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模组及导光板厂商，国内配套背光模组及导光板厂商在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过程中也迎来了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处于技术提升、产能扩张的阶段，液晶显示面板巨大存量和增量产能带动其必备关键配套组件导光板行业的发展。随着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我国转移，我国本土导光板行业发展较快。

(3) 导光板行业发展概况及目前发展阶段

在导光板行业发展之初，背光模组的生产厂商自行进行导光板研发设计，其与本国或本地区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通常绑定发展。

随着我国液晶面板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我国转移，中国台湾地区的背光模组及导光板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设厂，以求贴近客户，降低成本；日本、韩国的本土背光模组厂商产量逐步下降，中国背光模组厂商产量不断上升。随着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液晶显示器件正朝着超薄化、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方向快速发展，专业化分工要求日益提升，专业从事导光板生产的企业顺势产生、发展。我国本土专业从事导光板生产的企业凭借产品成本、技术等优势，逐步兴起，并成长出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

液晶显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导光板等关键组件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通过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响应速度等，然后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其开展合作。就某一具体机型合作时，导光板生产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经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后客户正式下达订单。通常导光板生产企业一旦通过客户认证，成为了合格供应商，则可以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4) 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大陆液晶面板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如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导光板市场前景良好。LCD 相对于 OLED 等显示技术由于其产能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稳定性高等优势，仍将在较长时期占据显示面板市场的主要份额。LCD 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在对现有技术的改进上，将进一步向轻薄化、低能耗、高亮度、高均匀度等趋势发展。导光板作为 LCD 的核心器件之一，其发展趋势将与液晶显示技术趋于同步。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

随着我国液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我国转移，我国导光板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导光板行业本土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规模较大的导光板生产企业中除了本公司，还有天禄科技、翰博高新及苏州维旺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市场地位	技术路线	产品应用
天禄科技 (301045.SZ)	导光板及 TAC 膜业务。最近两年导光板收入占比超过 95%。	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台式显示器及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份额	热压技术：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	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灯具等领域
翰博高新 (301321.SZ)	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零部件。最近两年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6.22%及 26.88%。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微结构转印导光板研发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导光板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群创光电、LGD、冠捷科技等知名企业。	热压技术：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等领域
苏州维旺	导光板、高亮扩散板、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等，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5.24 亿元	2019 年度取得群创光电等客户供应商资格，并加强对京东方、小米等终端品牌的市场维护。	热压技术：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	显示器、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
注 1：相关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年报以及公告等公开资料；				
注 2：苏州维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苏大维格（300331.SZ）子公司，苏州维旺具体产品销售情况未披露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导光板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核心的竞争要素主要包括生产及管理效率、产品良品率及产品成本等。				

6、公司及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印刷技术

印刷技术最早诞生，技术工艺是将含高发散光源物质的印刷材料按照特定的网点结构印在导光板反射面，利用印刷材料对光源吸收再扩散的性质，屏蔽全反射效应造成的光线内部传播，使光线由导光板的出光面射出。印刷技术工艺成熟，设备投入相对较低，主要应用于中大尺寸导光板的生产。

（2）射出技术

2004 年前后，随着 LED 为光源的背光模组的技术发展，在原有的印刷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射出技术。射出技术是指将熔融状态的光学树脂射入到导光板模具型腔内，经冷却脱模后制成制

品的技术。射出技术加工产品的尺寸与注塑机最大吨位相关，尺寸在 3.5 寸-50 寸之间，一般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车载显示等领域。该技术具有尺寸精度高、模具寿命长、产品厚度及结构多样化等特点，持续应用于导光板的生产。

(3) 镭射技术

镭射技术于 2010 年前后兴起于韩国，当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类导光板的生产，镭射技术是利用适当能量和波长的激光在导光板上雕刻出特定物理结构的技术。液晶电视类导光板尺寸大，印刷技术容易产生画面瑕疵，镭射技术一度取得一定的市场规模。因每片液晶电视类导光板有成千上万个网点，利用激光逐一雕刻，生产效率较低；为达到特定的均匀度和辉度等指标，要求导光板网点深度和位置具有一致性，这对激光能量稳定性和机械运行精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同机台之间、不同加工时间之间往往存在差异，导致后期设备的维护成本较高，近年来镭射技术逐步退出主流市场。

(4) 热压技术

热压技术最早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生产，2012 年前后量产于韩国，后引入到我国大陆。热压生产工艺，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形成特定的物理结构，进而实现导光板的制作。热压技术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中大尺寸领域。

(5) 挤出直印技术

挤出直印技术在 2014 年前后由中国台湾企业开发量产，该技术在原料粒子挤出导光板成型同时，利用滚轮对板材表面进行压印，经冷却后覆膜进行分切包装。该技术将光学板材挤出与压印、切割抛光融合，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适用于大型显示器、液晶电视、照明灯具等大尺寸导光板单一机种的量产，同时其制程切换线周期长，新品滚轮开发加工费用高，单片切割速度较慢，不适用于中小尺寸导光板生产。目前使用该技术的企业有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等。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导光板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行业受下游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面板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随着近年来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日益收窄，周期性越来越弱。

国内导光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西南区域，主要是由于长三角、珠三角及川渝地区是我国显示产业发展和应用企业的集中区域，上下游企业多，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较强。

8、导光板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导光板上游行业主要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塑胶粒、聚碳酸酯（PC）塑胶粒等塑胶粒生产加工行业。导光板的直接主要下游应用为背光模组。

导光板用于组装制作背光模组，背光模组与液晶显示面板可以组装制作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

示终端产品涵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和专业显示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包括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平板电脑、车载及工控等领域。

背光模组的加工企业为背光模组厂商或液晶显示模组厂商。液晶显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导光板等关键组件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通过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响应速度等，然后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其开展合作。就某一具体机型合作时，导光板生产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经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后客户正式下达订单。通常导光板生产企业一旦通过客户认证，成为了合格供应商，则可以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价格随着上游塑胶粒价格正常波动，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导光板产品在全球平板电脑及车载显示导光板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车载导光板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大众、丰田、宝马等知名车企中控显示平台。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体系、企业标准及设计规范，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熟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产品研发队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研究工作。深入研究背光源导光板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不同微结构形状和角度，构建了运用数学模型计算理论结构参数，建立背光模组结构模型，进行光学仿真分析、样品试制与测试、数据统计与分析、再到数学模型修正的闭环式研发方式，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3 项，还有 14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拥有包括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优秀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使得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2）规模优势

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车载导光板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大众、丰田、宝马等知名车企中控显示平台。

导光板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发挥规模优势才能取得较好的效益。公司导光板生产能力在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中居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生产规模越大，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客户的稳定性越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原材料的品质和交货时间越能得到保证。同时，公司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在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靠前的中大尺寸导光板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众多高端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有京东方、国显科技、博讯科技、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

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了保证其生产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会对导光板供应商准入进行严格要求，通常对供应商的认证审定通常在一年以上。导光板生产企业一旦进入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体系后将不会轻易改变，公司长期、稳固的优质客户群体形成了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

（4）完善的质量控制及优质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研发设计、产品制造、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系统的管理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2017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超过 1 万平方米无尘车间，建立了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可柔性运作的生产体系，已形成集烘料、注塑、裁切、抛边、除尘、检测、覆膜包装等在内的一整套自主生产体系，可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相应适应的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在合理利用产能的同时，满足大批量、多类型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

公司已经实现车载显示用导光板、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用导光板的自动化生产，使得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提高自动化制造的水平以有效改善产品精度和良率，降低人力成本。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手段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至今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由于融资手段较

为单一，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了公司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制约了公司战略发展。

（2）优秀人才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对光学、材料、模具方面的复合型人才，虽然公司多年来已经培养和积累起自己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也一直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问题。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学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未来拟在现有主营产品导光板的基础上，提高反射罩、扩散板等其他应用于 Mini-LED 产品的销量，增强导光条、HUD/AR/VR 透镜等光学级透明件产品的研发并加快量产，持续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及工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种类和销售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在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人才队伍梯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领域的显示模组厂商合作多年，依托前端业务对国际市场、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液晶显示行业多功能、多规格、轻量化、低成本的市场需求，针对性增加相关产品生产资源的投入，夯实主营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持续完善应用于背光模组的产品种类，夯实主营业务。

2、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结合光学板材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开展现有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综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除此以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研发平台的建设，增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完善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保驾护航。

3、业务和市场开拓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继续拓展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基础上，向台式显示器、HUD/AR/VR 透镜等光学级透明件等应用领域拓展。同时完善公司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

在市场布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及华东市场，未来将增加国内其他市场及国际

市场客户的业务推广，发展新的重点客户。

4、持续优化和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决策机制，不断规范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5、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提升员工核心竞争力，为增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和外训交流方式，形成管理、技术、生产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人才队伍，外部通过技术合作、产业合作的方式，引进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为公司培养和建设一支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一致认为：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元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元立电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独立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谷城县张家油坊	食用油	无实际经营，已于2024年5月注销	100.00%
2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明确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10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
--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6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3）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元立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7,117,400	58.34%	-
2	阮绪红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5,000	11.81%	4.15%
3	张佳奕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934,000	10.00%	-
4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27%
5	黄爱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	-	0.45%
6	向艳方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0.18%
7	童存瑞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0.01%
8	李华	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45%
9	阮绪东	车载厂长	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近亲属	-	-	1.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张元立与董事张佳奕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元立与董事阮绪红为舅甥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4.30%**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自愿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张元立	董事长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 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 总监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总经 理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 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 总监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 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 行（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	----	--------	----------	------	---------------------	---------------------------

张元立	董事长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 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	否	否
张元立	董事长	湖北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商业银行服务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	股权投资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明确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爱群	董事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股权投资	否	否
向艳方	监事会主席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股权投资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股权投资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童存瑞	职工监事	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100.00%	综合零售	否	否
李华	副经理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邓波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徐大良	副经理	离任	研发中心副总监	个人原因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9,860.94	21,505,973.69	6,616,066.2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904,2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706,206.12	28,850,040.13	24,430,233.86
应收账款	130,335,515.92	121,440,277.57	71,619,1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0,550,091.30	6,120,378.55	14,945,392.20
预付款项	320,606.76	819,844.43	251,310.3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90,750.08	2,769,159.77	3,947,39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5,150,794.10	20,964,743.66	21,807,639.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1,307.18	3,314,874.43	2,039,268.53
流动资产合计	239,425,132.40	205,785,292.23	182,560,72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220,817.29	90,507,974.01	103,810,633.42
在建工程	151,976.30	134,947,840.45	5,707,86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30,630,495.92	39,001,546.00

无形资产	15,585,960.00	15,823,685.69	79,851.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086,4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0	8,422.47	18,75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397.31	1,510,841.04	425,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16,335.70	273,429,259.58	152,131,091.23
资产总计	491,341,468.10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50,979.98	31,161,238.73	23,894,06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905,588.37	12,828,999.94	21,176,394.88
应付账款	33,665,850.83	45,222,919.01	19,733,348.3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5,250.62	58,786.02	71,9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60,182.33	4,089,752.60	3,446,895.92
应交税费	4,740,445.73	5,300,336.80	6,095,816.83
其他应付款	1,956,253.82	1,592,387.80	1,498,717.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59.50	7,342,661.65	10,581,606.38
其他流动负债	22,759,169.05	16,335,272.60	13,063,210.04
流动负债合计	123,451,180.23	123,932,355.15	99,562,02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98,847.72	102,600,000.00	2,872,169.4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7,457,098.18	34,680,629.8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155,257.73	5,667,666.19	3,008,6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2,788.85	4,700,393.91	7,053,53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46,894.30	140,425,158.28	47,614,929.80
负债合计	254,098,074.53	264,357,513.43	147,176,95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876,107.14	58,506,897.26	55,964,957.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422,956.46	10,054,778.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027,286.43	114,587,184.66	92,155,1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43,393.57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43,393.57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341,468.10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680,618.93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其中：营业收入	181,680,618.93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248,365.85	204,063,956.42	180,267,309.18
其中：营业成本	130,218,852.21	168,221,408.69	147,508,036.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70,244.79	475,948.16	1,181,462.42
销售费用	4,579,128.17	6,592,199.92	4,965,806.03
管理费用	10,176,877.14	10,362,149.75	10,343,673.38
研发费用	10,288,361.37	15,028,548.56	12,778,338.14
财务费用	4,314,902.17	3,383,701.34	3,489,993.12
其中：利息收入	40,074.13	79,903.15	196,465.20
利息费用	4,256,379.38	3,345,903.26	4,060,283.71
加：其他收益	1,511,524.59	3,185,182.55	971,5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84.90	-97,352.71	-35,96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405.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75,352.48	-3,019,121.66	64,704.87
资产减值损失	-2,028,274.04	-2,909,132.27	-1,883,606.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1,984.71	6,556.34	97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7,550.96	27,140,052.50	15,103,103.9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7,870.33	20,14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04,047.23	11,454.66	205,13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5,503.73	27,136,468.17	14,918,107.93
减：所得税费用	2,266,154.88	2,336,233.26	726,57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46,414.26	151,699,841.14	166,860,08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909.45	6,189,467.47	4,263,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6,323.71	157,889,308.61	171,123,9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9,143.15	94,195,532.82	95,337,64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78,816.76	45,848,069.89	42,090,5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5,552.67	10,199,852.89	11,114,4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647.60	10,104,912.19	15,056,7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62,160.18	160,348,367.79	163,599,3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4,163.53	-2,459,059.18	7,524,5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04,293.87	43,224,3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812.41	158,6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327.43	244,976.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327.43	43,212,082.58	43,390,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7,697.15	126,222,036.25	12,049,68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80,128,683.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7,697.15	132,222,036.25	92,178,3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369.72	-89,009,953.67	-48,788,34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533,9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6,831.30	139,804,682.22	35,938,9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6,831.30	139,804,682.22	77,472,8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810,544.25	15,416,38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132.12	3,019,496.55	901,22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421.94	11,802,068.52	29,551,3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3,554.06	35,632,109.32	45,868,9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277.24	104,172,572.90	31,603,90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9.98	-3,030.74	522,60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001.07	12,700,529.31	-9,137,28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139.12	2,109,609.81	11,246,89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7,140.19	14,810,139.12	2,109,609.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59,283.72	21,385,949.47	6,548,4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904,2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706,206.12	28,850,040.13	24,430,233.86
应收账款	130,335,515.92	121,440,277.57	71,619,1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0,550,091.30	6,120,378.55	14,945,392.20
预付款项	320,606.76	819,844.43	251,310.32
其他应收款	569,806.08	2,725,463.07	3,916,762.53
存货	25,150,794.10	20,964,743.66	21,807,639.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7,222.78	3,150,652.33	1,725,0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39,159,526.78	205,457,349.21	182,148,32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30,000.00	13,380,000.00	9,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220,817.29	90,507,974.01	103,810,633.42
在建工程	151,976.30	134,947,840.45	5,707,86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9,618,367.35	35,965,160.35
无形资产	15,585,960.00	15,823,685.69	79,851.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32,0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397.31	1,510,841.04	425,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546,150.90	285,788,708.54	156,071,469.77
资产总计	504,705,677.68	491,246,057.75	338,219,79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50,979.98	31,161,238.73	23,894,06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905,588.37	12,828,999.94	21,176,394.88
应付账款	33,521,623.95	45,078,692.13	19,589,121.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5,250.62	58,786.02	71,966.20
应付职工薪酬	3,960,182.33	4,089,752.60	3,446,895.92
应交税费	4,733,777.06	5,222,934.40	6,080,933.38
其他应付款	18,483,809.81	17,647,146.79	10,046,267.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59.50	6,166,080.44	8,348,242.65
其他流动负债	22,552,395.22	16,165,579.19	12,949,581.17
流动负债合计	139,621,066.84	138,419,210.24	105,603,46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98,847.72	102,600,000.00	2,872,169.4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7,457,098.18	33,504,048.6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155,257.73	5,667,666.19	3,008,6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2,788.85	4,700,393.91	7,053,53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46,894.30	140,425,158.28	46,438,348.59
负债合计	270,267,961.14	278,844,368.52	152,041,81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876,107.14	58,506,897.26	55,964,957.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422,956.46	10,054,778.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221,609.40	112,131,835.51	90,818,23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37,716.54	212,401,689.23	186,177,97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05,677.68	491,246,057.75	338,219,790.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680,618.93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减：营业成本	130,475,246.70	169,528,699.41	148,944,135.62
税金及附加	669,944.82	467,290.32	1,179,529.20
销售费用	4,579,128.17	6,592,199.92	4,965,806.03
管理费用	10,173,026.25	10,362,149.75	10,339,673.38
研发费用	10,288,361.37	15,028,548.56	12,778,338.14
财务费用	4,307,206.21	3,264,777.95	3,265,452.12
其中：利息收入	40,010.29	79,668.15	196,035.62
利息费用	4,251,525.98	3,226,898.47	3,835,457.13
加：其他收益	1,511,524.59	3,185,182.55	971,5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84.90	-97,352.71	-35,96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405.13
信用减值损失	-275,653.37	-3,016,736.97	65,782.07
资产减值损失	-2,028,274.04	-2,909,132.27	-1,883,60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7,412.52	6,556.34	97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68,130.21	25,962,727.70	13,898,555.8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7,870.33	20,140.90

减：营业外支出	2,273,428.66	11,454.66	204,93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6,701.55	25,959,143.37	13,713,764.70
减：所得税费用	2,247,680.58	2,277,367.02	701,56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9,020.97	23,681,776.35	13,012,20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49,020.97	23,681,776.35	13,012,20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9,020.97	23,681,776.35	13,012,202.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46,414.26	151,699,841.14	166,860,0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245.61	6,189,232.47	5,150,3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52,659.87	157,889,073.61	172,010,41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58,100.44	93,092,213.80	93,537,26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78,816.76	45,848,069.89	42,090,5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4,282.34	10,094,433.66	11,079,5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1,271.74	10,088,229.90	15,003,0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82,471.28	159,122,947.25	161,710,5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188.59	-1,233,873.64	10,299,89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04,293.87	43,224,3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812.41	158,6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327.43	244,976.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327.43	43,212,082.58	43,390,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7,697.15	126,222,036.25	12,023,0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80,128,68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3,630,000.00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7,697.15	135,852,036.25	97,051,7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6,369.72	-92,639,953.67	-53,661,7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53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6,831.30	139,804,682.22	35,938,9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6,831.30	139,804,682.22	77,472,8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810,544.25	15,416,38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132.12	3,019,496.55	901,2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00.00	9,449,700.00	27,461,00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0,132.12	33,279,740.80	43,778,6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699.18	106,524,941.42	33,694,26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9.98	-3,030.74	522,60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6,448.07	12,648,083.37	-9,144,98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0,114.90	2,042,031.53	11,187,01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6,562.97	14,690,114.90	2,042,03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38.00	2022.01.01-2024.08.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元立光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及 18,168.0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客户对账单、报关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报关单和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减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元立光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37.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803.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033.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立光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15.23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1.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144.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立光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22.78 万元，坏账准备为 460.86 万元，账面价值为 7,161.91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 分析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发生的金额和情况，结合管理层信用期管理政策和市场条件等因素，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风险，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组合划分的方法和计算的合理性； (4) 针对账龄较长，或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table> <tr> <th>项目</th><th>重要性标准</th></tr> <tr> <td>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td><td>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td></tr> <tr> <td>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td><td>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td></tr> <tr> <td>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td><td>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td></tr> <tr> <td>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td><td>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td></tr> <tr> <td>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td><td>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td></tr> <tr> <td>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td><td>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td></tr> <tr> <td>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td><td>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td></tr> <tr> <td>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td><td>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td></tr> </table>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

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3	直线法	预期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

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立光电	15%	15%	15%
元立智能	20%	20%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 2020-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据此 2023-2025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元立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23]第 43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六税两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元立智能据此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680,618.93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综合毛利率	28.33%	28.12%	24.85%
营业利润（元）	25,267,550.96	27,140,052.50	15,103,103.94
净利润（元）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2.33%	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564,473.36	23,956,399.02	14,079,191.34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和 18,168.0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和 2,059.93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9%、15.11%和 16.16%。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5%、28.12%和 28.33%，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双重影响。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生产周期、良品率、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9.18%和 12.33%，2024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11%。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685,646.51	90.10%	215,404,732.82	92.04%	179,286,208.30	91.34%
其中：导光板	163,146,741.01	89.80%	212,338,330.59	90.73%	174,596,448.63	88.96%
mini-LED 光学产品	538,905.50	0.30%	202,576.31	0.09%	-	-
其他	-	-	2,863,825.92	1.22%	4,689,759.67	2.39%
其他业务收入	17,994,972.42	9.90%	18,633,143.85	7.96%	16,987,976.66	8.66%
合计	181,680,618.93	100.00%	234,037,876.67	100.00%	196,274,184.96	100.00%

原因分析

①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91.34%、92.04%和 90.1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由导光板、mini-LED 光学产品、其他三部分构成，导光板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59.64 万元、21,233.83 万元和 16,314.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6%、90.73%和 89.80%；mini-LED 光学产品业务系公司 2023 年新摄入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其他部分主要系手机背板销售业务，目前该业务已暂停。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模具销售和材料销售三部分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698.80 万元、1,863.31 万元和 1,799.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7.96%和 9.90%，占比较低。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板	16,314.67	99.67%	21,233.83	98.58%	17,459.64	97.38%
mini-LED 光学产品	53.89	0.33%	20.26	0.09%	-	0.00%
其他	-	0.00%	286.38	1.33%	468.98	2.62%
合计	16,368.56	100.00%	21,540.47	100.00%	17,928.62	100.00%

其中，导光板业务收入按其应用领域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用导	6,984.66	42.81%	9,397.96	44.26%	8,141.42	46.63%

光板						
车载用导光板	5,686.59	34.86%	7,172.29	33.78%	6,950.03	39.81%
笔记本用导光板	3,643.43	22.33%	4,663.58	21.96%	2,368.20	13.56%
合计	16,314.67	100.00%	21,233.83	100.00%	17,45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为导光板销售，且集中度逐年上升，各期占主营业务比分别为 97.38%、98.58%、99.67%。其中，平板用导光板占比最高，各期占比均在 4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车载用导光板次之，各期占比处于 30%至 40%之间，为公司收入占比第二的产品；笔记本用导光板业务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也逐年提升；mini-LED 光学产品业务系公司 2023 年新摄入业务，主要由反光罩及扩散板组成，尚处于发展期，系未来公司的重点开拓方向，目前规模较小；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手机壳背板，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度，后续该业务逐年下降，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611.85 万元，同比上涨 20.15%，主要原因系公司平板用导光板和笔记本用导光板销售上涨所致，其中，平板用导光板收入增加 1,256.54 万元，同比上涨 15.43%，笔记本用导光板收入增加 2,295.38 万元，同比上涨 96.93%。上述两类产品分别应用于平板电脑显示屏模组及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模组，均属于消费电子大类，随着经济复苏、居民整体收入改善、产品创新和技术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市场终端需求有所上涨。 根据 Canalys 预测，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达到 2.67 亿台，同比增长 8%，主要得益于 Windows 更新周期以及对 AI 和 Arm 设备的支持等因素，全球个人电脑市场正步入复苏之路，到 2025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望达到 1.82 亿台、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望达到约至 3 亿台，销量回暖。关于汽车行业，根据 IHS 预测数据，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回暖，汽车产量预计实现平稳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 9,363 万辆，2024 年-2029 年产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1.5%；在汽车智能化趋势的浪潮下，车载屏显在数量和尺寸上都远超过去汽车的屏幕用量，车载显示大屏化、多屏化趋势突显，据 Omdia 数据统计，车载屏显的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速将维持在 5%-6%左右，至 2026 年全球车载屏显出货量将达 2.53 亿块。 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8.80 万元、1,863.31 万元和 1,779.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66%、7.96%和 9.90%，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废料及模具销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1,291.51	71.77%	1,486.66	79.79%	1,137.29	66.95%

	模具销售	375.48	20.87%	257.44	13.82%	333.24	19.62%
	材料销售	132.51	7.36%	119.21	6.40%	228.27	13.44%
	合计	1,799.50	100.00%	1,863.31	100.00%	1,698.80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1,611,672.69	99.96%	233,826,085.75	99.91%	193,902,097.57	98.79%
其中：华南地区	110,102,995.78	60.60%	116,893,743.48	49.95%	97,046,136.28	49.44%
华东地区	67,754,808.28	37.29%	97,016,348.54	41.45%	81,286,203.39	41.41%
东北地区	2,071,163.48	1.14%	5,079,308.22	2.17%	5,784,484.95	2.95%
西南地区	926,305.31	0.51%	11,840,605.00	5.06%	7,186,036.56	3.66%
华北地区	756,399.84	0.42%	2,996,080.50	1.28%	2,599,236.40	1.32%
境外	68,946.24	0.04%	211,790.92	0.09%	2,372,087.39	1.21%
合计	181,680,618.93	100.00%	234,037,876.67	100.00%	196,274,184.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境内及境外两部分，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90.21 万元、23,382.61 万元和 18,161.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9%、99.91%和 99.96%，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4%、49.95%和 60.60%。华南地区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生产位于广东省内，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广东省为发展源头，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高了在华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逐渐向全国辐射，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②珠三角地区显示模组产业集中，对导光板需求较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确认的收入少部分来自于境外，各期收入分别为 237.21 万元、21.18 万元和 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09%和 0.04%，占比极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6%、28.14%和 28.32%，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3%、5.27%、50.10%，与境内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境外业务报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2023 年度境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当期退货影响。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宜来特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并未与公司就出口业务单独签订框架协议，均以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均与内销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未针对上述外销业务进行出口退税，未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国和地区的进					

	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无重大影响。其中，境外客户香港元立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详见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境内	导光板	产品质量瑕疵	-3,848,064.5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导光板	产品质量瑕疵	-23,154.0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手机产品	产品质量瑕疵	-252,221.5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mini-LED	产品质量瑕疵	-7,094.9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导光板	产品质量瑕疵	-5,013,459.6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	导光板	产品质量瑕疵	-10,493.7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手机产品	产品质量瑕疵	-42,712.40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境内	mini-LED	产品质量瑕疵	-6,149.21	2024 年 1-8 月
2024 年 1-8 月	境内	导光板	产品质量瑕疵	-2,969,851.22	2024 年 1-8 月
合计	-	-	-	-12,173,201.31	-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2.34 万元、507.38 万元和 297.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17%和 1.64%。产品质量瑕疵主要系导光板白亮点、均一性下降、亮度偏低等情况，导光板系构成显示模组的关键部件，对其光学精度、平整度、均一性等要求较高，且其产品容易受温度和压力的影响，在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上线等过程中可能会对其造成损坏。公司通过改进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信誉，逐步降低退货率。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费用，直接人工归集核算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间接材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BOM 单标准原材料耗用量*当月原材料单价
- 2) 直接人工=直接参与生产员工的成本*（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标准工时之和）
- 3) 制造费用，该部分费用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 ①间接材料（材料损耗）=（当月材料领用量-直接材料部分-水口料）
 - ②折旧摊销费用
 - ③其他费用
 - ④间接人工

单个产成品分担的制造费用=（①+②+③+④）*（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标准工时之和）

(2) 成本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车间在产品不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月末公司将当月生产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入库的产成品。

(3) 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各产品数量，按存货发出计价原则对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4,005,131.68	87.55%	150,129,253.10	89.25%	131,347,912.63	89.04%
其中：导光板	113,555,487.28	87.20%	147,394,893.70	87.62%	127,689,923.11	86.56%
mini-LED 光学产品	449,644.40	0.35%	115,483.80	0.07%	-	-
其他	-	-	2,618,875.60	1.56%	3,657,989.52	2.48%
其他业务成本	16,213,720.53	12.45%	18,092,155.59	10.75%	16,160,123.46	10.96%
合计	130,218,852.21	100.00%	168,221,408.69	100.00%	147,508,036.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750.80 万元、16,822.14 万元和 13,021.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2,071.34 万元，增幅 14.04%，主要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成本占比总体上与收入占比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764,615.75	55.11%	87,785,219.55	52.18%	77,657,370.86	52.65%
直接人工	15,487,460.50	11.89%	16,826,243.00	10.00%	14,839,558.57	10.06%
制造费用	40,476,103.89	31.08%	60,441,140.81	35.93%	52,578,071.11	35.64%
运输费	2,490,672.07	1.91%	3,168,805.33	1.88%	2,433,035.55	1.65%
合计	130,218,852.21	100.00%	168,221,408.69	100.00%	147,508,036.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公司的各类产品在原材料选用、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周期、良品率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各期实现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占比也不同，故各类成本在各期占比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65%、52.18%和 55.11%，占比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类塑胶粒及保护膜构成；直接人工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6%、10.00%和 11.89%，主要为直接参与生产的员工成本；制造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64%、35.93%和 31.08%，主要以间接材料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为主；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5%、1.88%和 1.91%，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占比均相对稳定，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3,685,646.51	114,005,131.68	30.35%	
其中：导光板	163,146,741.01	113,555,487.28	30.40%	
mini-LED 光学产品	538,905.50	449,644.40	16.56%	
其他	-	-	-	
其他业务收入	17,994,972.42	16,213,720.53	9.90%	
合计	181,680,618.93	130,218,852.21	28.33%	
原因分析	-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15,404,732.82	150,129,253.10	30.30%	
其中：导光板	212,338,330.59	147,394,893.70	30.58%	
mini-LED 光学产品	202,576.31	115,483.80	42.99%	
其他	2,863,825.92	2,618,875.60	8.55%	
其他业务收入	18,633,143.85	18,092,155.59	2.90%	
合计	234,037,876.67	168,221,408.69	28.12%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9,286,208.30	131,347,912.63	26.74%	
其中：导光板	174,596,448.63	127,689,923.11	26.87%	
mini-LED 光学产品	-	-	-	
其他	4,689,759.67	3,657,989.52	22.00%	
其他业务收入	16,987,976.66	16,160,123.46	4.87%	
合计	196,274,184.96	147,508,036.09	24.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双重影响。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生产周期、良品率、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5%、28.12%和 28.33%，整体相对稳定，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年度面板行业低迷，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生产及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毛利率贡献率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34%	27.89%	24.42%
	其中：导光板	27.30%	27.75%	23.90%
	mini-LED 光学产品	0.05%	0.04%	0.00%
	其他	0.05%	0.0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98%	0.23%	0.42%
合计	28.33%	28.12%	24.85%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导光板业务，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毛利率贡献率最高，导光板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平板用导光板、车载用导光板和笔记本用导光板，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平板用导光板	31.45%	-0.02%	31.47%	-0.46%	31.93%
车载用导光板	19.92%	-0.87%	20.79%	3.07%	17.72%
笔记本用导光板	44.72%	0.86%	43.86%	7.56%	36.30%
合计	30.40%	-0.19%	30.58%	3.72%	26.87%

如上表所示，导光板产品中，笔记本用导光板毛利率最高，平板用导光板次之、车载用导光板最低。其中，笔记本用导光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单位售价较高所致；车载用导光板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相较于平板用导光板及笔记本用导光板而言，车载用导光板重量更大，耗费的原材料更多，成本也相对较高。

1) 平板用导光板

报告期内，平板用导光板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 车载用导光板

报告期内，车载用导光板毛利率先升后降，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 3.07%，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车载用导光板单位重量较高，原材料占比大，其毛利率更容易受原材料波动而影响。2024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 0.87%，主要系该期间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拉低了毛利率所致。

3) 笔记本用导光板

报告期内，笔记本用导光板毛利率在 2023 年度上升后处于稳定状态。笔记本用导光板系公司 2021 年底新开展的业务，2022 年度尚处于该类业务的初期，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产品承担了较多的折旧及摊销成本，故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该类产品销售规模上涨，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废料销售、模具销售、材料销售三类，主要以废料销售为主，各期毛利率贡献率较小，均处于 1.00%以下，不具有重大影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33%	28.12%	24.85%												
天禄科技	-	17.50%	18.76%												
翰博高新	-	14.83%	14.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17%	16.54%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54%和 16.17%，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及翰博高新的情况如下表：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主要产品</th><th>产品的用途</th></tr><tr><td>天禄科技</td><td>导光板</td><td>显示器、笔记本、电视、灯具</td></tr><tr><td>翰博高新</td><td>背光显示模组及零部件</td><td>显示器、笔记本、平板、车载</td></tr><tr><td>申请挂牌公司</td><td>导光板</td><td>平板、车载、笔记本等</td></tr></table>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的用途	天禄科技	导光板	显示器、笔记本、电视、灯具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及零部件	显示器、笔记本、平板、车载	申请挂牌公司	导光板	平板、车载、笔记本等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的用途												
	天禄科技	导光板	显示器、笔记本、电视、灯具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及零部件	显示器、笔记本、平板、车载												
	申请挂牌公司	导光板	平板、车载、笔记本等												
公司导光板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种类、技术路线、终端应用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构成，第一，双方终端应用存在差异，天禄科技以显示器导光板为主，而公司并未涉足该类产品；第二，双方生产技术存在差异，天禄科技工艺路径主要系热压技术为主，而公司通过将射出技术生产导光板，射出技术的产品更为轻薄、透光度更好，故售价也相对较高，此外热压技术工艺环节较多，企业的生产管理与人力成本也相对较高。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天禄科技。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翰博高新，主要系双方产品种类不同所致，翰博高新营业收入主要以销售背光显示模组整体为主，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导光板构成，二者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翰博高新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47%与 27.34%与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680,618.93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销售费用（元）	4,579,128.17	6,592,199.92	4,965,806.03
管理费用（元）	10,176,877.14	10,362,149.75	10,343,673.38
研发费用（元）	10,288,361.37	15,028,548.56	12,778,338.14
财务费用（元）	4,314,902.17	3,383,701.34	3,489,993.1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359,268.85	35,366,599.57	31,577,810.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	2.82%	2.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0%	4.43%	5.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6%	6.42%	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7%	1.45%	1.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16%	15.11%	16.09%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157.78 万元、3,536.66 万元和 2,935.9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9%、15.11%和 16.1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也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0,294.69	3,198,025.76	2,869,528.58
业务招待费	1,359,915.27	2,398,516.13	1,153,688.55
折旧与摊销	608,550.64	492,613.55	491,607.66
差旅费	173,702.80	236,455.63	193,574.73
办公费	123,549.00	150,930.41	114,199.39
股权激励	44,885.33	67,328.00	65,941.33
其他	28,230.44	48,330.44	77,265.79
合计	4,579,128.17	6,592,199.92	4,965,806.03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58 万元、659.22 万元和 457.91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32.75%，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收入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规模也同步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51,478.88	4,920,848.55	4,697,482.37
折旧与摊销	1,719,958.32	874,768.69	864,244.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962,814.60	726,678.04	982,671.64
差旅费	332,612.58	472,267.12	298,862.97
水电费	222,767.28	417,351.67	265,217.19
保险费	180,717.96	141,584.91	142,210.28
业务招待费	64,110.33	69,264.27	168,767.44
办公费	1,068,747.84	573,207.72	320,454.26
股权激励	1,460,347.68	2,099,271.92	2,495,594.67
其他	513,321.67	66,906.86	108,168.37
合计	10,176,877.14	10,362,149.75	10,343,673.38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4.37 万元、1,036.21 万元和 1,017.69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股权激励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2024 年 1-8 月管理费用高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在本年度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开始折旧所致，此外，因厂房搬迁，公司在该期购买了较多的办公用品，办公费也有所上涨。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87,841.94	6,703,411.64	4,720,663.45
物料消耗	2,833,245.63	4,292,235.70	4,116,433.89
折旧与摊销	1,388,404.36	2,195,049.06	2,153,371.60
动力消耗	479,418.25	711,595.74	514,149.63
办公及水电费	369,286.81	456,549.32	498,377.92
股权激励	217,066.66	246,106.67	426,346.67
其他费用	213,097.72	423,600.43	348,994.98
合计	10,288,361.37	15,028,548.56	12,778,338.1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7.83 万元、1,502.85 万元和 1,028.84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和摊销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打样需求增多，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51%、6.42%和 5.66%。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256,379.38	3,345,903.26	4,060,283.71
减：利息收入	40,074.13	79,903.15	196,465.20
银行手续费	94,526.94	114,670.49	148,782.51
汇兑损益	4,069.98	3,030.74	-522,607.90
合计	4,314,902.17	3,383,701.34	3,489,993.1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49.00 万元、338.37 万元和 431.4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2024 年 1-8 月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的厂房在本期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相关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各期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45%和 2.37%，占比较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2,408.46	651,133.88	383,165.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50.90	989,776.10	316,209.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30.19	-	10,200.32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9,385.04	1,276,296.82	-
减免税额	142,350.00	267,975.75	261,950.00
合计	1,511,524.59	3,185,182.55	971,526.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返还手续费和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44,584.90	-160,165.12	-240,511.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5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62,812.41	180,046.46
合计	-144,584.90	-97,352.71	-35,965.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3.60 万元、-9.74 万元和-14.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产生，2024 年 1-8 月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将较多票据贴现所致。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660.27	155,233.01	538,266.40
教育费附加	179,796.15	93,139.79	322,959.84
地方教育附加	119,864.10	62,093.22	215,306.55
印花税	66,664.27	160,022.14	101,869.63
车船税	4,260.00	5,460.00	3,060.00
合计	670,244.79	475,948.16	1,181,46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期间，由于公司修建了厂房，有较多的进项税抵扣，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金额较低。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1,984.71	6,556.34	97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9,450.90	989,776.10	316,209.91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2,047.23	-3,584.33	-184,996.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4,512.89	-148,912.22	-19,84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4,875.49	843,835.89	112,339.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0.79%、3.40%和 9.88%，其中，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占比较低，2024 年 1-8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退租了厂房，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属于提前退租，还额外承担了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232,830.74	261,934.5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东莞市稳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115,681.99	173,522.97	173,522.9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71,289.72	106,934.58	106,934.5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68,472.19	102,708.29	102,708.2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24,133.82	6,033.46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就业补贴的政策支持 2024 年 3 月吸纳就业困难	7,650.9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就业补贴的政策支持 2024 年 3 月一般性岗位补	1,8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 2023 年谢岗镇扶持	-	84,04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我司 2023 年谢岗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6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 2023 年 1 月就业创业（单位）补贴（中央资金）	-	23,211.7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 2023 年 8 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市镇资金）	-	13,300.16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 2023 年 8 月一般性岗位补贴（市镇资金）	-	3,6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发放 2023 年 11 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2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发放 2023 年 11 月一般性岗位补贴	-	4,6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代发发放 2023 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9,239.33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我司 2022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18,784.91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司 2022 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	3,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局 2021 年科技保险补贴款	-	-	18,784.9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社会保险基金	-	-	184,12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厚街	-	-	7,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款	-	-	99,9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	-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	-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4.69%、6.05%和 2.28%，占比较低。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879,860.94	14.57%	21,505,973.69	10.45%	6,616,066.28	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36,904,293.87	20.21%
应收票据	34,706,206.12	14.50%	28,850,040.13	14.02%	24,430,233.86	13.38%
应收账款	130,335,515.92	54.44%	121,440,277.57	59.01%	71,619,125.80	39.23%
应收款项融资	10,550,091.30	4.41%	6,120,378.55	2.97%	14,945,392.20	8.19%
预付款项	320,606.76	0.13%	819,844.43	0.40%	251,310.32	0.14%
其他应收款	590,750.08	0.25%	2,769,159.77	1.35%	3,947,394.38	2.16%
存货	25,150,794.10	10.50%	20,964,743.66	10.19%	21,807,639.20	11.95%
其他流动资产	2,891,307.18	1.21%	3,314,874.43	1.61%	2,039,268.53	1.12%
合计	239,425,132.40	100.00%	205,785,292.23	100.00%	182,560,724.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8,256.07万元、20,578.53万元和23,942.51万元，各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5%、42.94%和48.7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构成。2023 年度					

	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度增加 2,322.46 万元，同比上涨 12.72%，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5,627,140.19	14,810,139.12	2,109,609.81
其他货币资金	9,252,720.75	6,695,834.57	4,506,456.47
合计	34,879,860.94	21,505,973.69	6,616,06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252,720.75	6,695,834.57	4,506,456.47
合计	9,252,720.75	6,695,834.57	4,506,456.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逐年上涨，分别为 661.61 万元、2,150.60 万元和 3,487.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10.45%和 14.57%。其中，2022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末购买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6,904,293.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6,904,293.87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36,904,293.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690.4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0.00%和 0.00%。2023 年起，由于理财产品收益下降，加之公司在该年度开始筹建厂房，基于流动性的考量，不再购买理财产品。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246,343.32	22,452,746.78	19,728,997.06
商业承兑汇票	5,459,862.80	6,397,293.35	4,701,236.80
合计	34,706,206.12	28,850,040.13	24,430,233.8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75,675.68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00,000.00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00,000.00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03,587.18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95,024.50
合计	-	-	9,674,287.36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667.34	0.24%	336,667.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33,655.90	99.76%	7,698,139.98	5.58%	130,335,515.92
合计	138,370,323.24	100.00%	8,034,807.32	5.81%	130,335,515.9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667.34	0.26%	336,667.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15,605.22	99.74%	7,375,327.65	5.73%	121,440,277.57
合计	129,152,272.56	100.00%	7,711,994.99	5.97%	121,440,277.5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合计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25,451.74	325,451.7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2	应收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货款	11,215.60	11,215.6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336,667.34	336,667.3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25,451.74	325,451.7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2	应收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货款	11,215.60	11,215.6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336,667.34	336,667.3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4,162,541.28	97.20%	6,708,127.06	5.00%	127,454,414.22
1-2 年	3,201,224.11	2.32%	320,122.41	10.00%	2,881,101.7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669,890.51	0.49%	669,890.51	100.00%	-
合计	138,033,655.90	100.00%	7,698,139.98	5.58%	130,335,515.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361,346.33	97.32%	6,268,067.32	5.00%	119,093,279.01
1-2 年	2,607,776.18	2.02%	260,777.62	10.00%	2,346,998.5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846,482.71	0.66%	846,482.71	100.00%	-
合计	128,815,605.22	100.00%	7,375,327.65	5.73%	121,440,277.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084,042.42	98.50%	3,754,202.12	5.00%	71,329,840.30
1-2 年	292,431.85	0.38%	29,243.19	10.00%	263,188.66
2-3 年	37,281.20	0.05%	11,184.36	30.00%	26,096.84
3 年以上	814,010.51	1.07%	814,010.51	100.00%	-
合计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宜来特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6,432.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显创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135.94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525.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691.0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莹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95.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毕克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广东新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首轩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09.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宜来特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8 月 31 日	168,86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1,14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隆兴威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8 月 31 日	149,998.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源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8 月 31 日	5,281.2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88,578.66	-	-
----	---	---	--------------	---	---

注 1：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所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免除的模具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显科技 ^[注 1]	非关联方	22,410,393.95	1 年以内	16.20%
翰博高新 ^[注 2]	非关联方	14,713,460.46	1 年以内	10.63%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2,449.82	1 年以内	10.07%
隆利科技 ^[注 3]	非关联方	13,078,440.93	1 年以内	9.45%
伟志光电 ^[注 4]	非关联方	12,597,013.16	1 年以内	9.10%
合计	-	76,731,758.32	-	55.4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翰博高新	非关联方	21,720,005.52	1 年以内	16.82%
国显科技	非关联方	15,012,580.24	1 年以内	11.62%
瀚达美 ^[注 5]	非关联方	14,062,656.78	1 年以内	10.89%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2,238.94	1 年以内	10.73%
兆纪光电 ^[注 6]	非关联方	11,964,827.39	1 年以内	9.26%
合计	-	76,612,308.87	-	59.3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志光电	非关联方	10,629,312.15	1 年以内	13.95%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6,112.78	1 年以内	13.70%
兆纪光电	非关联方	9,903,512.45	1 年以内	12.99%
翰博高新	非关联方	9,078,670.01	1 年以内	11.91%
国显科技	非关联方	8,480,991.94	1 年以内	11.13%
合计	-	48,538,599.33	-	63.68%

注 1：国显科技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翰博高新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隆利科技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伟志光电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注 5：瀚达美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兆纪光电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22.78 万元、12,915.23 万元和 13,837.03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292.45 万元，增幅 69.43%，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和 18,168.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776.37 万元，增幅 19.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预计 2022 至 2024 年度收入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120 天，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4%、55.18%和 76.16 %，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关款项还在账期内，尚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50%、97.32%和 97.20%，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禄科技 预期信用损失率（%）	翰博高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元立光电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未披露	5.00
1 至 2 年	10.00	未披露	10.00
2 至 3 年	30.00	未披露	30.00
3 至 4 年	50.00	未披露	100.00
4 至 5 年	80.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50,091.30	6,120,378.55	14,945,392.20
合计	10,550,091.30	6,120,378.55	14,945,392.2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946,114.38	-	20,925,797.13	-	24,552,278.83	-
合计	30,946,114.38	-	20,925,797.13	-	24,552,278.8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在 2023 年应收款项融资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将部分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减少了票据融资。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606.76	100.00%	819,844.43	100.00%	251,310.32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0,606.76	100.00%	819,844.43	100.00%	251,310.3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7.72	62.85%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摩康复合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23.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71.77	6.17%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45.07	4.04%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7.20	2.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16,811.76	98.8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797.76	96.57%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45.07	1.58%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深圳市昌兴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6.00	0.8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	非关联方	6,155.93	0.75%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分公司					
宁波臻宇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67	0.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819,459.43	99.9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70.94	50.33%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东莞市南粤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1.00	7.95%	1 年以内	预付清洗费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3.45	7.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45.07	6.1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4.77%	1 年以内	预付维护费
合计	-	192,410.46	76.5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预付了较多的模具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0,750.08	2,769,159.77	3,947,394.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90,750.08	2,769,159.77	3,947,394.38
----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014.82	115,264.74	-	-	-	-	706,014.82	115,264.74
合计	706,014.82	115,264.74	-	-	-	-	706,014.82	115,264.7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7,826.61	638,666.84	-	-	-	-	3,407,826.61	638,666.84
合计	3,407,826.61	638,666.84	-	-	-	-	3,407,826.61	638,666.8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坏	账	坏		

			面 金 额	账 准 备	面 金 额	账 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4,369.50	816,975.12	-	-	-	-	4,764,369.50	816,975.12
合计	4,764,369.50	816,975.12	-	-	-	-	4,764,369.50	816,975.1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款项类型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59,640.00	79.27%	107,946.00	19.29%	451,694.00
其中：1 年以内	-	-	-	-	-
1-2 年	15,000.00	2.12%	1,500.00	10.00%	13,500.00
2-3 年	49,640.00	7.03%	7,446.00	15.00%	42,194.00
3 年以上	495,000.00	70.11%	99,000.00	20.00%	396,000.00
账龄组合	146,374.82	20.73%	7,318.74	5.00%	139,056.08
其中：1 年以内	146,374.82	20.73%	7,318.74	5.00%	139,056.08
1-2 年	-	-	-	-	-
合计	706,014.82	100.00%	115,264.74	16.33%	590,750.08

续：

组合名称	款项类型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1,373.02	98.64%	635,963.95	18.92%	2,725,409.07
其中：1 年以内	32,600.00	0.96%	1,630.00	5.00%	30,970.00
1-2 年	49,640.00	1.46%	4,964.00	10.00%	44,676.00
2-3 年	529,133.02	15.53%	79,369.95	15.00%	449,763.07
3 年以上	2,750,000.00	80.70%	550,000.00	20.00%	2,200,000.00
账龄组合	46,453.59	1.36%	2,702.89	5.82%	43,750.70
其中：1 年以内	38,849.54	1.14%	1,942.48	5.00%	36,907.06
1-2 年	7,604.05	0.22%	760.41	10.00%	6,843.64

合计	3,407,826.61	100.00%	638,666.84	18.74%	2,769,159.7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款项类型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726,773.02	99.21%	815,095.30	17.24%	3,911,677.72
其中：1 年以内	49,640.00	1.04%	2,482.00	5.00%	47,158.00
1-2 年	529,133.02	11.11%	52,913.30	10.00%	476,219.72
2-3 年	1,398,000.00	29.34%	209,700.00	15.00%	1,188,300.00
3 年以上	2,750,000.00	57.72%	550,000.00	20.00%	2,200,000.00
账龄组合	37,596.48	0.79%	1,879.82	5.00%	35,716.66
其中：1 年以内	37,596.48	0.79%	1,879.82	5.00%	35,716.66
1-2 年	-	-	-	-	-
合计	4,764,369.50	100.00%	816,975.12	17.15%	3,947,394.3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59,640.00	107,946.00	451,694.00
应收暂付款	20,346.73	1,017.34	19,329.39
备用金	126,028.09	6,301.40	119,726.69
合计	706,014.82	115,264.74	590,750.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361,373.02	635,963.95	2,725,409.07
应收暂付款	9,453.59	852.89	8,600.70
备用金	37,000.00	1,850.00	35,150.00
合计	3,407,826.61	638,666.84	2,769,159.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726,773.02	815,095.30	3,911,677.72
应收暂付款	37,596.48	1,879.82	35,716.66

备用金	-	-	-
合计	4,764,369.50	816,975.12	3,947,394.3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林伟明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5,000.00	3 年以上	70.11%
阮绪红	关联方	备用金	116,028.09	1 年以内	16.43%
欧陆（深圳）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2-3 年	4.25%
东莞粤鲲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640.00	2-3 年	3.49%
地 上 铁 租 车 （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1.42%
童存瑞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	-	685,668.09	-	97.1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林伟明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 年以上	80.69%
东莞粤鲲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	554,822.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28%
李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7,000.00	1 年以内	1.09%
欧陆（深圳）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88%
东莞市粤莞银 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600.00	1 年以内	0.4%
合计	-	-	3,385,422.56	-	99.3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林伟明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 年以上	57.7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43,000.00	2-3 年	15.5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5,000.00	2-3 年	13.75%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2,973.02	1 年以内、1-2 年	11.61%
欧陆（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	4,715,973.02	-	98.9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退租厂房，出租人退还押金所致。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1,970.30	277,764.43	2,664,205.87
在产品	265,374.13	-	265,374.13
库存商品	20,515,691.24	3,013,198.25	17,502,492.9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15,747.46	5,369.12	3,210,378.34
低值易耗品	1,586,627.56	78,284.79	1,508,342.77
合计	28,525,410.69	3,374,616.59	25,150,794.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0,703.67	185,185.02	4,135,518.65
在产品	257,089.84	-	257,089.84
库存商品	17,222,305.07	2,864,840.11	14,357,464.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12,391.98	270.71	2,212,121.27
低值易耗品	2,764.57	215.63	2,548.94
合计	24,015,255.13	3,050,511.47	20,964,743.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370.48	74,220.84	4,326,149.64
在产品	148,209.49	-	148,209.49
库存商品	16,199,160.70	1,904,650.81	14,294,509.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33,344.86	133,259.64	2,500,085.22
低值易耗品	573,259.20	34,574.24	538,684.96
合计	23,954,344.73	2,146,705.53	21,807,639.20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和 2,515.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5%、10.19%和 10.05%，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较为稳定。2024 年 8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较多，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67,535.02	1,704,001.52	1,055,517.18
待摊费用	1,523,772.16	1,610,872.91	983,751.35
合计	2,891,307.18	3,314,874.43	2,039,268.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核算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摊费用，其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为承建厂房及车间，进行了较多的采购，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高所致。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2,220,817.29	92.18%	90,507,974.01	33.10%	103,810,633.42	68.24%
无形资产	15,585,960.00	6.19%	15,823,685.69	5.79%	79,851.49	0.05%
在建工程	151,976.30	0.06%	134,947,840.45	49.35%	5,707,861.17	3.7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30,630,495.92	11.20%	39,001,546.00	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397.31	1.57%	1,510,841.04	0.55%	425,960.0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0	0.00%	8,422.47	0.00%	18,758.5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3,086,480.58	2.03%
合计	251,916,335.70	100.00%	273,429,259.58	100.00%	152,131,091.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13.11 万元、27,342.93 万元					

	和 25,191.6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5%、57.06%和 51.2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上涨 12,129.82 万元，同比上涨 79.73%，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购入土地，并新建厂房所致。
--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194,849.78	157,478,667.48	3,451,327.43	314,222,189.83
房屋及建筑物	-	128,364,896.65	-	128,364,896.65
机器设备	151,246,943.72	5,970,976.99	3,451,327.43	153,766,593.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54,013.61	258,036.53	-	6,512,050.14
固定资产装修	-	22,765,730.76	-	22,765,730.76
运输设备	2,693,892.45	119,026.55	-	2,812,91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118,283.46	13,052,218.02	737,721.25	81,432,780.23
房屋及建筑物	-	2,953,281.05	-	2,953,281.05
机器设备	63,023,635.77	8,479,289.30	737,721.25	70,765,203.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7,543.01	546,939.15	-	4,504,482.16
固定资产装修	-	804,578.90	-	804,578.90

运输设备	2,137,104.68	268,129.62	-	2,405,234.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076,566.32	-	-	232,789,409.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125,411,615.60
机器设备	88,223,307.95	-	-	83,001,38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6,470.60	-	-	2,007,567.98
固定资产装修	-	-	-	21,961,151.86
运输设备	556,787.77	-	-	407,68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8,592.31	-	-	568,59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65,969.30	-	-	565,969.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3.01	-	-	2,623.0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507,974.01	-	-	232,220,817.29
房屋及建筑物	-	-	-	125,411,615.60
机器设备	87,657,338.65	-	-	82,435,42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3,847.59	-	-	2,004,944.97
固定资产装修	-	-	-	21,961,151.86
运输设备	556,787.77	-	-	407,684.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054,949.69	2,380,192.05	240,291.96	160,194,849.7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9,613,722.39	1,873,513.29	240,291.96	151,246,94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47,334.85	506,678.76	-	6,254,013.6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2,693,892.45	-	-	2,693,892.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15,726.29	14,886,538.30	83,981.13	69,118,283.4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610,626.98	13,496,989.92	83,981.13	63,023,635.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3,676.08	853,866.93	-	3,957,543.0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601,423.23	535,681.45	-	2,137,104.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739,223.40	-	-	91,076,566.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0,003,095.41	-	-	88,223,30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3,658.77	-	-	2,296,470.60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092,469.22	-	-	556,78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68,592.31	-	568,59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65,969.30	-	565,969.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623.01	-	2,623.0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739,223.40	-	-	90,507,974.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0,003,095.41	-	-	87,657,33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3,658.77	-	-	2,293,847.59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092,469.22	-	-	556,787.7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29,111.23	8,933,530.78	307,692.32	158,054,949.6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1,825,974.09	8,095,440.62	307,692.32	149,613,72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09,244.69	838,090.16	-	5,747,334.85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2,693,892.45	-	-	2,693,892.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70,840.78	15,481,167.81	236,282.30	54,315,726.2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946,620.66	13,900,288.62	236,282.30	49,610,62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8,845.82	994,830.26	-	3,103,676.08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015,374.30	586,048.93	-	1,601,423.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358,270.45	-	-	103,739,22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5,879,353.43	-	-	100,003,09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0,398.87	-	-	2,643,658.77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678,518.15	-	-	1,092,469.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358,270.45	-	-	103,739,22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5,879,353.43	-	-	100,003,09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0,398.87	-	-	2,643,658.77
固定资产装修	-	-	-	-
运输设备	1,678,518.15	-	-	1,092,469.22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71,410.02	-
合计	0.00	0.00	71,410.0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厂房及生产车间转固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主要系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对淘汰产线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公司淘汰了部分老旧生产设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731,517.62	-	54,731,517.62	-
房屋建筑物	54,731,517.62	-	54,731,517.62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01,021.70	3,870,984.01	27,972,005.71	-
房屋建筑物	24,101,021.70	3,870,984.01	27,972,005.7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30,495.92	-	-	-
房屋建筑物	30,630,495.92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30,495.92	-	-	-
房屋建筑物	30,630,495.92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731,517.62	-	-	54,731,517.62
房屋及建筑物	54,731,517.62	-	-	54,731,51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29,971.62	8,371,050.08	-	24,101,021.70
房屋及建筑物	15,729,971.62	8,371,050.08	-	24,101,021.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01,546.00	-	-	30,630,495.92
房屋及建筑物	39,001,546.00	-	-	30,630,49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39,001,546.00	-	-	30,630,495.9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9,001,546.00	-	-	30,630,495.9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731,517.62	-	-	54,731,517.62
房屋及建筑物	54,731,517.62	-	-	54,731,51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58,921.54	8,371,050.08	-	15,729,971.62
房屋及建筑物	7,358,921.54	8,371,050.08	-	15,729,971.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372,596.08	-	-	39,001,546.00
房屋及建筑物	47,372,596.08	-	-	39,001,54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72,596.08	-	-	39,001,546.00
房屋及建筑物	47,372,596.08	-	-	39,001,54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34,795,864.15	16,334,763.26	151,130,627.41	-	2,488,842.77	707,423.89	3.79%	自有资金 + 借款	-

固定资产改造	151,976.30	-	-	-	-	-	-	自有资金	151,976.30
合计	134,947,840.45	16,334,763.26	151,130,627.41	-	2,488,842.77	707,423.89	-	-	151,976.3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5,707,861.17	129,088,002.98	-	-	1,781,418.88	1,781,418.88	3.78%	自有资金 + 借款	134,795,864.15
固定资产改造	-	151,976.30	-	-	-	-	-	自有资金	151,976.30
合计	5,707,861.17	129,239,979.28	-	-	1,781,418.88	1,781,418.88	-	-	134,947,840.4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	-	5,707,861.17	-	-	-	-	-	自有资金	5,707,861.17

项目									
固定资产改造	-	-	-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5,707,861.17	-	-	-	-	-	-	5,707,861.1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79 万元、13,494.78 万元和 15.2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49.35%和 0.06%。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24.0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厂房）在该年度正式投入建设，截至 2023 年末，上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 2 月，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37,097.34	-	-	16,237,097.34
土地使用权	16,068,000.00	-	-	16,068,000.00
软件	169,097.34	-	-	169,09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3,411.65	237,725.69	-	651,137.34
土地使用权	267,800.00	214,240.00	-	482,040.00
软件	145,611.65	23,485.69	-	169,097.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3,685.69	-	-	15,585,960.00
土地使用权	15,800,200.00	-	-	15,585,960.00
软件	23,485.69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3,685.69	-	-	15,585,960.00
土地使用权	15,800,200.00	-	-	15,585,960.00
软件	23,485.69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097.34	16,068,000.00	-	16,237,097.34
土地使用权	-	16,068,000.00	-	16,068,000.00
软件	169,097.34	-	-	169,09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245.85	324,165.80	-	413,411.65
土地使用权	-	267,800.00	-	267,800.00
软件	89,245.85	56,365.80	-	145,611.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851.49	-	-	15,823,685.69
土地使用权	-	-	-	15,800,200.00
软件	79,851.49	-	-	23,485.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851.49	-	-	15,823,685.69
土地使用权	-	-	-	15,800,200.00
软件	79,851.49	-	-	23,485.6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097.34	-	-	169,097.3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69,097.34	-	-	169,09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880.05	56,365.80	-	89,245.8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2,880.05	56,365.80	-	89,245.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217.29	-	-	79,851.4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36,217.29	-	-	79,851.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217.29	-	-	79,851.4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36,217.29	-	-	79,851.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 万元、1,582.37 万元和 1,558.6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5.79%和 6.19%。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574.3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入土地所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11,994.99	848,093.03	-	525,280.70	-	8,034,807.32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36,699.65	-49,338.45	-	-	-	287,36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8,666.84	-523,402.10	-	-	-	115,264.74
存货跌价准备	3,050,511.47	2,028,274.04	-	1,704,168.92	-	3,374,616.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8,592.31	-	-	-	-	568,592.31
合计	12,306,465.26	2,303,626.52	-	2,229,449.62	-	12,380,642.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8,640.18	3,108,163.81	-	4,809.00	-	7,711,994.99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47,433.52	89,266.13	-	-	-	336,69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975.12	-178,308.28	-	-	-	638,666.84
存货跌价准备	2,146,705.53	2,340,539.96	-	1,436,734.02	-	3,050,511.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68,592.31	-	-	-	568,592.31
合计	7,819,754.35	5,928,253.93	-	1,441,543.02	-	12,306,465.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3,086,480.58	-	3,086,480.58	-	-
合计	3,086,480.58	-	3,086,480.5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96.00	184.80
合计	3,696.00	184.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96.89	199.84
租赁负债	164,452.64	8,222.62
合计	168,449.53	8,422.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12.20	80.61
租赁负债	373,559.29	18,677.96
合计	375,171.49	18,758.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957,397.31	1,510,841.04	425,960.00
合计	3,957,397.31	1,510,841.04	425,96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0 万元、151.08 万元和 395.7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55%和 1.57%。2024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66 万元，涨幅 161.93%，主要系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处于增长阶段，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购买设备扩建产能，导致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1.81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6	7.01	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58	1.1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 次/年、1.81 次/年和 1.10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关款项暂未回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 次/年、7.01 次/年和 4.96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涨，营业成本也同步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7 次/年、0.58 次/年和 0.37 次/年，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购入土地、新建厂房，导致总资产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50,979.98	24.99%	31,161,238.73	25.14%	23,894,066.21	24.00%
应付票据	24,905,588.37	20.17%	12,828,999.94	10.35%	21,176,394.88	21.27%
应付账款	33,665,850.83	27.27%	45,222,919.01	36.49%	19,733,348.31	19.82%
合同负债	475,250.62	0.38%	58,786.02	0.05%	71,966.20	0.07%
其他应付款	1,956,253.82	1.58%	1,592,387.80	1.28%	1,498,717.55	1.51%
应付职工薪酬	3,960,182.33	3.21%	4,089,752.60	3.30%	3,446,895.92	3.46%
应交税费	4,740,445.73	3.84%	5,300,336.80	4.28%	6,095,816.83	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59.50	0.11%	7,342,661.65	5.92%	10,581,606.38	10.63%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22,759,169.05	18.44%	16,335,272.60	13.18%	13,063,210.04	13.12%
合计	123,451,180.23	100.00%	123,932,355.15	100.00%	99,562,022.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956.20 万元、12,393.24 万元和 12,345.12 万元，各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5%、46.88%和 48.58%。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22,000.00	30,034,222.23	17,212,298.07
票据贴现还原	10,828,979.98	1,127,016.50	6,681,768.14
合计	30,850,979.98	31,161,238.73	23,894,066.2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89.41 万元、3,116.12 万元和 3,085.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0%、25.14%和 24.99%。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72 万元，增幅 30.41%，主要系 2023 年新建厂产生资金需求，公司新增借款所致；2024 年 8 月 31 日票据贴现还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将票据提前贴现所致。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905,588.37	12,828,999.94	21,176,394.88
合计	24,905,588.37	12,828,999.94	21,176,394.8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117.64 万元、1,282.90 万元和 2,490.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7%、10.35%、20.17%，其中分别包括信用证 889.75 万元、281.21 万元、769.4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34.74 万元，降幅 39.42%，主要系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背书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增加，直接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68,426.71	98.82%	44,955,811.12	99.41%	19,573,556.07	99.19%
1-2 年	146,256.06	0.43%	182,439.44	0.40%	149,944.24	0.76%
2-3 年	250,418.06	0.74%	84,668.45	0.19%	9,848.00	0.05%
3 年以上	750.00	0.002%	-	0.00%	-	0.00%
合计	33,665,850.83	100.00%	45,222,919.01	100.00%	19,733,348.3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47,006.02	1 年以内	16.18%
湖北盛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18,392.21	1 年以内	10.45%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33,632.09	1 年以内	6.93%
深圳市广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98,457.81	1 年以内	5.6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1,543.64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	14,879,031.77	-	44.2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盛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64,124.06	1 年以内	29.17%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10,528.56	1 年以内	17.57%
东莞市筑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31,173.58	1 年以内	10.47%
深圳市广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98,661.72	1 年以内	6.50%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73,685.94	1 年以内	5.58%
合计	-	-	31,978,173.86	-	69.2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86,764.28	1 年以内	20.71%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00,533.68	1 年以内	19.26%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0,716.26	1 年以内	4.72%
东莞市桓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9,309.73	1 年以内	3.5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0,391.3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10,207,715.25	-	51.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73.33 万元、4,522.29 万元和 3,366.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2%、36.49%和 27.27%。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2,548.96 万元，增幅 129.1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开始建设厂房，2023 年厂房相关建设应付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无重大逾期情况。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75,250.62	58,786.02	71,966.20
合计	475,250.62	58,786.02	71,966.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其中 2024 年 8 月 31 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预收了较多模具款所致。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6,253.82	100.00%	1,592,387.80	100.00%	1,498,717.55	100.00%

(含 1 年)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56,253.82	100.00%	1,592,387.80	100.00%	1,498,717.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381.66	0.02%	-	-	172,200.00	11.49%
预提费用	530,062.79	27.10%	224,871.86	14.12%	181,179.32	12.09%
水电费	1,355,964.50	69.31%	1,367,515.94	85.88%	1,099,760.73	73.38%
伙食费	69,844.87	3.57%	-	-	45,577.50	3.04%
合计	1,956,253.82	100.00%	1,592,387.80	100.00%	1,498,717.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26,514.09	1 年以内	67.8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22%
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75,471.70	1 年以内	3.86%
沈广华	非关联方	伙食费	69,844.87	1 年以内	3.57%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7,169.81	1 年以内	2.41%
合计	-	-	1,719,000.47	-	87.8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51,491.25	1 年以内	84.87%
昆山丰燕技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7,000.00	1 年以内	1.70%
贾博宇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9,580.00	1 年以内	1.2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6,024.69	1 年以内	1.01%

司					
安徽聚飞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247.53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	1,429,343.47	-	89.7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 公司东莞供电 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083,351.48	1 年以内	72.29%
维正知识产权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6,603.77	1 年以内	3.78%
徐大良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0,200.00	1 年以内	2.68%
沈广华	非关联方	伙食费	42,635.00	1 年以内	2.84%
黄廉福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8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250,590.25	-	83.44%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9.87 万元、159.24 万元和 195.63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 1.51%、1.28%和 1.58%，占比较小，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水电费用。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17.22 万元的应付暂收款，系政府 2022 年资助的倍增计划企业骨干人员款项，公司于次年一月已经支付给各员工。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89,752.60	35,871,191.57	36,000,761.84	3,960,18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1,359.62	1,971,359.62	-
三、辞退福利	-	141,934.37	141,934.3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89,752.60	37,984,485.56	38,114,055.83	3,960,182.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3,895.92	43,514,367.37	42,828,510.69	4,089,75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4,659.20	2,814,659.20	-
三、辞退福利	43,000.00	161,900.00	204,9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46,895.92	46,490,926.57	45,848,069.89	4,089,752.6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28,652.86	38,484,868.19	39,309,625.13	3,403,89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23,503.89	2,623,503.89	-
三、辞退福利	-	170,264.40	127,264.40	4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28,652.86	41,278,636.48	42,060,393.42	3,446,895.9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9,752.60	31,676,947.55	31,806,517.82	3,960,182.33
2、职工福利费	-	3,350,263.29	3,350,263.29	-
3、社会保险费	-	460,578.93	460,578.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3,680.09	293,680.09	-
工伤保险费	-	78,191.44	78,191.44	-
生育保险费	-	88,707.40	88,707.40	-
4、住房公积金	-	261,251.80	261,251.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150.00	122,1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89,752.60	35,871,191.57	36,000,761.84	3,960,182.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895.92	39,130,489.80	38,444,633.12	4,089,752.60
2、职工福利费	-	3,390,969.36	3,390,969.36	-
3、社会保险费	-	871,709.31	871,709.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6,634.67	546,634.67	-
工伤保险费	-	159,858.53	159,858.53	-
生育保险费	-	165,216.11	165,216.11	-
4、住房公积金	-	110,998.90	110,998.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00.00	10,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03,895.92	43,514,367.37	42,828,510.69	4,089,752.6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8,652.86	34,547,762.91	35,372,519.85	3,403,895.92
2、职工福利费	-	3,018,366.86	3,018,366.86	-
3、社会保险费	-	533,352.22	533,352.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400.39	304,400.39	-
工伤保险费	-	107,949.16	107,949.16	-
生育保险费	-	121,002.67	121,002.67	-
4、住房公积金	-	384,286.20	384,286.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0.00	1,1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28,652.86	38,484,868.19	39,309,625.13	3,403,895.9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4,408.39	45,557.94	4,371,586.5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831,357.43	5,213,663.44	1,218,756.33
个人所得税	35,239.0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0.42	3,181.24	241,718.96

教育费附加	23,832.25	1,908.74	145,031.40
地方教育附加	15,888.17	1,272.50	96,687.60
印花税	-	34,752.94	22,036.02
合计	4,740,445.73	5,300,336.80	6,095,816.8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459.50	119,129.99	756,30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137,728.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7,223,531.66	7,687,568.82
合计	137,459.50	7,342,661.65	10,581,606.3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67,888.97	12,711,262.73	8,279,340.58
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636,639.18	1,668,763.00	3,648,670.32
待转销项税	2,654,640.90	1,955,246.87	1,135,199.14
合计	22,759,169.05	16,335,272.60	13,063,21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8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系该年度企业将之前租赁的厂房予以退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元）	120,898,847.72	92.54%	102,600,000.00	73.06%	2,872,169.43	6.03%
租赁负债（元）	0.00	0.00%	27,457,098.18	19.55%	34,680,629.84	72.84%
递延收益（元）	5,155,257.73	3.95%	5,667,666.19	4.04%	3,008,600.07	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4,592,788.85	3.52%	4,700,393.91	3.35%	7,053,530.46	14.81%

合计	130,646,894.30	100.00%	140,425,158.28	100.00%	47,614,929.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761.49 万元、14,042.52 万元和 13,064.69 万元，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5%、53.12% 和 51.4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87.22 万元、10,260.00 万元和 12,089.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73.06%和 92.54%。租赁负债分别为 3,468.06 万元、2,745.7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4%、19.55%和 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末开始建设厂房，为支持厂房建设，公司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产生了较多的长期借款，2024 年 2 月，厂房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先前租赁的厂房提前退租，租赁负债终止确认。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72%	55.16%	43.97%
流动比率（倍）	1.94	1.66	1.83
速动比率（倍）	1.73	1.48	1.61
利息支出	4,963,803.27	5,127,322.14	4,060,28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5.95	4.6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7%、55.16%和 51.72%。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1.66 倍和 1.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48 倍和 1.73 倍，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04,163.53	-2,459,059.18	7,524,5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66,369.72	-89,009,953.67	-48,788,3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3,277.24	104,172,572.90	31,603,90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817,001.07	12,700,529.31	-9,137,289.0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 万元、-245.91 万元和 2,850.42 万元，公司盈利及回款状况良好。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在该年度贴现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且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其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额为-666.70 万元、-2,725.93 万元和 790.48 万元，差额主要受折旧、存货增减、应收项目增减和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其中，2023 年度两者差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业绩增长较快，未收款账款较多所致，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9,348.85	24,800,234.91	14,191,53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8,274.04	2,909,132.27	1,883,606.54
信用减值准备	275,352.48	3,019,121.66	-64,704.8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2,218.02	14,886,538.30	15,481,16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0,984.01	8,371,050.08	8,371,050.08
无形资产摊销	237,725.69	324,165.80	56,36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6,480.58	2,230,82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1,984.71	-6,556.34	-97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0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0,449.36	3,410,463.00	3,575,27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12.41	-204,54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7.67	10,336.10	-8,54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05.06	-2,353,136.55	-605,00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4,324.48	-1,497,644.42	-5,112,68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8,378.87	-63,056,894.51	-22,323,35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3,746.37	3,347,900.53	-24,481,264.41
其他	-769,879.84	352,561.82	14,514,3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4,163.53	-2,459,059.18	7,524,537.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27,140.19	14,810,139.12	2,109,60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10,139.12	2,109,609.81	11,246,89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001.07	12,700,529.31	-9,137,289.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8.83 万元、-8,901.00 万元和-2,846.64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022.16 万元，降幅 82.44%，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支出了较多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需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陆续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入机器设备，支付了较多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0.39 万元、10,417.26 万元和 1,078.3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7,526.87 万元，增幅 229.62%，主要系公司该年度为修建厂房新增了较多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在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靠前的中大尺寸导光板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众多高端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有京东方、国显科技、博讯科技、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

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车载导光板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大众、丰田、宝马等知名车企中控显示平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和 18,168.0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和 2,059.93 万元，处于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28.62 万元、21,540.47 万元及 16,36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4%、92.04%和 90.1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15%	84.3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元立光电 4.45%股份
谷城县张家油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已注销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培荣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阮绪红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职工监事童存瑞控制并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媛媛	实际控制人阮绪红之配偶
程丹杰	实际控制人张元立之配偶
吕培荣	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爱群	公司董事
向艳方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梦园	公司监事
童存瑞	公司职工监事
李华	公司副经理
徐大良	原公司副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经理职务

除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邓波	前财务总监	已离职
徐大良	前副经理	已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谷城县张家油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946.24	0.04%	216,327.90	0.10%	532,740.17	0.31%

小计	68,946.24	0.04%	216,327.90	0.10%	532,740.17	0.3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导光板销售，应客户需求，部分订单需要在保税区进行交易，故公司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关联方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香港元立收到款项后会支付给元立光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该部分金额较小，产品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香港元立已申请注销。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000,000.00	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3,000,000.00	2023年5月6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0,000,000.00	2023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0,000,000.00	2023年6月25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2,000,000.00	2023年7月31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6,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1,600,000.00	2023年12月1日至2031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000,0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	5,000,000.00	2024年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458,0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840,847.72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媛媛	-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培荣	-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陈媛媛	吕培荣
拆出资金的性质	借款	借款

拆出原因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空闲资金充足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空闲资金充足
借款期间	2024. 5. 17-2024. 8. 30	2023. 10. 26-2023. 12. 2
具体用途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利息情况	未约定利息	未约定利息

鉴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未计息，按资金拆出当月的 LPR 一年期利率测算相关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出本金	拆出当期 LPR 一年期利率	计息天数	测算公司应收利息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2022 年度	-	-	-	-	-	否
2023 年度	吕培荣	400,000.00	3.45%	37 天	1,398.90	否
2024 年 1-8 月	陈媛媛	60,000.00	3.45%	105 天	595.48	否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公司应收取利息金额分别为 0 元、1,398.90 元、595.48 元，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及 0.01%。测算利息金额均未达到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经公司与资金往来关联方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不计算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前述资金拆借虽已经过公司财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并已归还公司，但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因此前述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2024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股改期间，公司由于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存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做出了严格规定。自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得到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22.77	328,280.10	594,488.99	应收货款
小计	44,722.77	328,280.10	594,488.9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阮绪红	116,028.09	-	-	备用金
童存瑞	10,000.00	4,800.00	800.00	备用金
小计	126,028.09	4,800.00	8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大良	-	-	40,200.00	应付暂收款
李华	-	-	26,900.00	应付暂收款
张佳奕	-	-	25,300.00	应付暂收款
阮绪东	-	-	25,200.00	应付暂收款
小计	-	-	117,6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

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第三方回款	353.12	1.94%	183.89	0.79%	-	-

其中，2024 年 1-8 月系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代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3.12 万元，系母子公司关系；2023 年度系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代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6.15 万元，系母子公司关系；以及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代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74 万元，上述第三方回款均签订了委托代付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及银行存款找零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
票据找零	-	-	42.99	0.18%	35.57	0.18%
银行存款找零	405.00	2.23%	960.00	4.10%	207.21	1.06%
合计	405.00	2.23%	1,002.99	4.29%	242.78	1.24%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存量票据难以与结算价款完全匹配，公司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希望公司用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对结算差价予以找回。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及“银行存款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形，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使用票据的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未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018177.4	一种公模胶口模仁一体化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发明	2021年11月29日	阮绪红；徐大良；陈媛媛；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2	ZL202110018373.1	超薄中大尺寸导光板的双穴模具	发明	2021年12月1日	阮绪红；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张晓睿；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155670.0	导光板出光面模仁、纹面导光板的加工工艺及纹面导光板	发明	2022年3月8日	阮绪红；黄廉福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166853.2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布点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黄爱群；阮绪红；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154420.5	一种超薄微棱镜柔性导光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5日	黄爱群；阮绪红；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6	ZL202110018971.9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及其裁切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张晓睿；黄廉福；徐大良；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7	ZL202111166969.2	一种导光板	发明	2022年8月9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8	ZL202111166965.4	一种新型导光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9	ZL202111164079.8	一种导光板的网点结构、撞针结构以及撞点工艺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1164080.0	一种提高亮度的导光板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018967.2	双穴胶口分离模具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阮绪红；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张晓睿；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1166968.8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撞点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3	ZL202210549382.8	一种模具冷却结构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张佳奕；彭国军；廖均韬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4	ZL201621166601.0	一种提高光源分布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阮绪红；黄廉福；程飞；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5	ZL201621194076.3	一种提高光源利用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阮绪红；黄廉福；程飞；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6	ZL201621194208.2	一种新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阮绪红；黄廉福；程飞；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0881131.4	一种新型导光板1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6日	陈媛媛；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254567.7	一种使用在背光源上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黄廉福；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254648.7	激光网点工艺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黄廉福；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264417.4	导光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黄廉福；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0393938.8	一种具有高亮度导光板结构的LCD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黄廉福；阮绪红；陈媛媛；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0400558.2	一种具有导光板的室内多功能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黄廉福；阮绪红；陈媛媛；程	元立光电	原始	-

		能广告板			飞		取得	
23	ZL201820400360.4	一种热压工艺导光板定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黄 廉 福； 阮 绪 红； 陈 媛 媛； 程 飞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4	ZL201820400668.9	一种导光板位置调节安装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 廉 福； 阮 绪 红； 陈 媛 媛； 程 飞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5	ZL201820400559.7	一种防亮边现象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 廉 福； 阮 绪 红； 陈 媛 媛； 程 飞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6	ZL201921124735.X	一种平板型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7	ZL201921116327.X	一种通用性好的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8	ZL201921124734.5	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29	ZL201921116303.4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0	ZL201921116329.9	一种均匀发光的高亮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6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1	ZL201921116376.3	一种用于背光源的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2	ZL201921116377.8	一种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3	ZL202120330000.3	一种超薄高亮度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黄 爱 群； 阮 绪 红； 徐 大 良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4	ZL202120340181.8	一种新型高亮度高遮瑕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黄 爱 群； 阮 绪 红； 程 飞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35	ZL202120340242.0	一种拼接式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黄爱群；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0329629.6	一种便于安装的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黄廉福；阮绪红；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0329897.8	一种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黄爱群；阮绪红；徐大良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0042317.7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的吸尘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黄廉福；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0329918.6	一种用于导光板的抛光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阮绪红；黄爱群；张晓睿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0037310.6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压缩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彭国军；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陈媛媛；廖均韬；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037324.8	一种超精密导光板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陈媛媛；阮绪红；张晓睿；廖均韬；彭国军；程飞；徐大良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037350.0	一种便于清理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彭国军；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陈媛媛；廖均韬；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0037357.2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镶件固定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廖均韬；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0037398.1	一种成型质量好的导光板注塑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廖均韬；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彭国军；陈媛媛；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037859.5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模仁定位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廖均韬；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0041684.5	一种模具平衡块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徐大良；阮绪红；张晓睿；陈媛媛；廖均韬；彭国军；程飞	元立 光电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0042626.4	一种用于导光板裁切的承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黄廉福；阮绪红；张晓睿；徐	元立 光电	原始	-

		料装置			大良；程飞		取得	
48	ZL202120043591.6	导光板新型锯齿加工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徐大良；阮绪红；张晓睿；陈媛媛；廖均韬；彭国军；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0324484.0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切割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阮绪红；黄爱群；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0325160.9	一种导光板数控抛光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阮绪红；黄爱群；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0042061.X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陈媛媛；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0325156.2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收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阮绪红；徐大良；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0340113.1	一种用于导光板模具的顶出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黄廉福；阮绪红；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0329848.4	一种抛光精准的导光板抛光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阮绪红；黄爱群；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0037370.8	一种成型拼块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陈媛媛；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0037768.1	一种模具注塑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徐大良；阮绪红；张晓睿；陈媛媛；廖均韬；彭国军；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0041784.8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二次压缩成型模具的弹性压缩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彭国军；阮绪红；张晓睿；徐大良；陈媛媛；廖均韬；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2410864.9	一种导光板及撞针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2423668.5	一种具有亮度提升的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2409919.4	一种新型高亮度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张佳 奕；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1	ZL202122423667.0	一种高遮瑕导 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张佳 奕；阮绪红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2	ZL202221247755.8	一种模具唧嘴 及唧嘴安装结 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阮 绪 红；彭国 军；廖均韬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3	ZL202221250463.X	一种模具冷却 水道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阮 绪 红；彭国 军；廖均韬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4	ZL202221247287.4	一种模仁密封 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张佳奕；彭国 军；廖均韬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5	ZL202221073789.X	一种 MiniLED 背光源用的导 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黄爱群；阮绪 红；张佳奕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6	ZL202321941696.9	一种导光板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杨越峰；阮绪 红；张佳奕；徐 大良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7	ZL202321871683.9	一种灯罩及背 光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黄爱群；张佳 奕；阮绪红；陈 媛媛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68	ZL202321941821.6	一种增光侧出 光导光板和背 光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杨越峰；张佳 奕；阮绪红；徐 大良	元立 光电	原始 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2403630	一种具有高亮度导光板结构的 LCD 背光源	发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	实质 审查	无
2	2018102403611	一种具有导光板的室内多功能广告板	发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	实质 审查	无
3	2018102403452	一种热压工艺导光板定位装置	发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	实质 审查	无
4	2019106422334	一种导光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官方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审查中	
5	2019106422315	一种新型导光板	发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	官方审查中	无
6	2021101556791	一种新型高亮度高遮瑕导光板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公布及进入实审	无
7	2021101544192	一种超薄高亮度导光板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公布及进入实审	无
8	2021100181492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	发明	2021 年 1 月 7 日	初审合格	无
9	2021101544262	一种新型专业导光板 CCD 覆膜机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初审合格	无
10	2021101557046	一种导光板及其全自动数控光学抛边工艺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初审合格	无
11	2023108728529	一种直下式背光光源及背光模组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已缴申请费	无
12	2023109090290	一种导光板和背光模组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已缴申请费	无
13	2023109080640	一种侧出光的导光板和背光模组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已缴申请费	无
14	2024102034152	一种光学组件侧边及端面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23 年 2 月 23 日	已缴申请费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元立	60282480	第 42 类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元立	60277726	第 40 类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元立	53078094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元立	53073553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元立	53068399	第 17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元立	53067903	第 42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元立	53067178	第 9 类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元立	52598232	第 42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元立	52598183	第 35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元立	52587080	第 17 类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元立	52578800	第 40 类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元立	52575871	第 9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元立	52544303	第 17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元立	52534994	第 35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元立	52528518	第 9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	否	供方向需方	按订单确定	正在

		公司		提供导光板产品		履行
2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否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否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协议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协议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合作产品为导光板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物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否	提供模切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否	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项目合作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作协议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形成采购供应关系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否	导光板等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因此选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中的甲方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其关联公司。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购销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购销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购销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业务合作，选取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	中国银行股	无	1,000.00	2023.09.08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	正在

	金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24.09.08	媛媛保证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无	1,000.00	2024.01.01 -2025.01.01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无	13,000.00	- (注2)	元立光电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 2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8 年，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 1.3 亿元，实际贷款期限及贷款金额以合同项下借据为准。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贷款余额为 12,089.88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不等。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 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1	元立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00.00	- (注1)	抵押	正在履行
2	(2023) 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3					质押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8 年，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 1.3 亿元，实际贷款期限及贷款金额以合同项下借据为准。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贷款余额为 12,089.88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不等。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 亿元	粤 (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	2023.04.25 -2031.04.24	正在履行
2	(2023) 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 亿元	2000 万元保证金	2023.04.25 -2031.04.24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厂房房产证，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 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4”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8 亿元。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元立光电	湖北盛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元立科技智能智造项目1号厂房, 2号宿舍楼, 3号门卫、修理室, 4号地下室	12,8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工程施工合同	元立光电	东莞市筑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装修工程	1,200.00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为65个工作日	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元立光电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元立光电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元立光电进行等额补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元立创投、吕培荣、黄爱群、向艳方、童存瑞、李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元立创投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元立光电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元立光电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不将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 2、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3、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及时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

	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

	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元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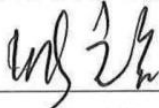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元立


阮绪红


张佳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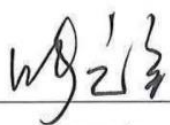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元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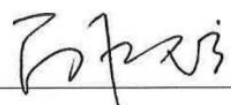

阮绪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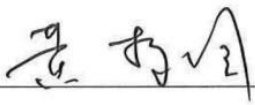

张佳奕


吕培荣


黄爱群

全体监事（签字）：


向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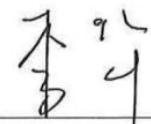

黄梦园


童存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阮绪红


吕培荣


李 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元立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仁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邱添敏


陈 康


周俊健


王 涛


罗寅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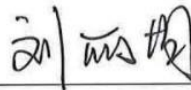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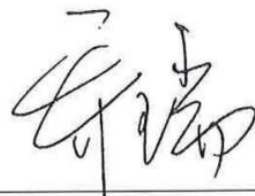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李 刚


刘丽均

律所负责人 (签字):


乔瑞

北京市康达 (深圳) 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朱紫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丽娟
张丽娟

谢艳兵
谢艳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丽娟
张丽娟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